

Powered by

LEARNING

St. Bernard Parish Public Schools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

504-301-2000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學生及家庭手冊2026-2027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	1
一般資訊	7
使命、願景、價值觀	7
2021年策略計劃2026	8
2026-2027學術日曆	10
聯絡資訊	11
聯繫學校	11
學校資訊	11
解決學校相關問題和疑慮	12
聯繫區政府	12
地區部門目錄	13
學校董事會聯絡資訊	15
董事會名錄	15
董事會會議	17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言	17
招生	18
招生政策	18
年齡要求和注意事項	18
特殊族群的入院	19
軍人子女	19
被開除的學生	19
移民學生	20
無家可歸和寄養學生	20
特殊教育	20
被控或被判犯有重罪的學生	20
學區劃分	20
小學	20
中學	21
中學	22
另類學校	22
登記	22
新生報名流程	22
入學要求	22
居住證明要求	23

出勤率	24
義務教育政策	24
缺勤類型	24
情有可原的情況	25
缺勤程序	26
獲得卡內基學分及晉升資格的出席要求	26
小學/國中學生:	26
高中生:	26
逃學;父母/法定監護人的責任	27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責任	27
全勤	27
退學	28
學術界	28
二年級游泳項目	28
後續關懷計劃	28
尋找/尋找兒童	29
特殊兒童	29
地區表彰計劃	30
年度最佳學生	30
年度最佳家長	30
實地考察	30
募款	31
評分政策	31
個人畢業計劃(IGP)	32
網路使用政策	32
放映通知	33
讀寫能力、閱讀障礙與社交情緒篩檢	33
分班測試/能力測試	34
4-9年級學生入學指南	34
高中指南	34
學前教育計劃	34
三歲兒童計劃	34
四歲兒童計劃	34
學校收費和罰款政策	35
學校發放電子設備政策	35
學生記錄	35
定義	36
未經同意的披露	36

記錄修改	38
允許訪問	38
已批准訪問	38
目錄資訊	39
高等教育相關資訊的收集與揭露	40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提供的存取權限	41
公共資訊/通訊發布	41
工作許可證	42
取得工作許可程序	42
訪客政策	42
兒童營養計劃	43
紀律政策	43
霸凌和霸凌政策及程序	43
政策聲明	43
定義	43
預防校園霸凌	44
結果	44
霸凌報表	44
藥物	45
藥物濫用政策和程序	45
毒品檢測小組	45
結果	45
正當程序	46
暫停	46
輪流安置	46
正向行為介入支持(PBIS)	48
學生違規行為與紀律	48
一級:行為支持和違規行為	49
二級:二級行為支持和違規行為	51
第三級:第三類行為支持與違規行為	53
恐怖主義或暴力威脅	56
定義	56
結果	56
以不當方式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 造成重大干擾	56
定義	56
結果	57
搜尋	57
檢查學校董事會財產並搜查非法物品	57

數位設備和系統搜索	57
車輛搜索	58
使用犬類	58
沒收	58
檢查學生人身安全	58
身心障礙學生－表現鑑定審查 (MDR)	59
虛擬紀律政策	59
隱私權與虛擬課堂	60
虛擬教室行為規範	60
不當網路行為的後果	61
著裝要求	62
哲學與理性	62
一般服裝要求	63
學校指定顏色和標誌範例	63
緊急狀況	68
緊急聯絡資訊	68
學生緊急護理	68
學生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68
應急演練與程序	69
心理健康與學生福祉	69
心理健康危機:資源	70
疑似虐待兒童	70
健康與醫療政策	70
意外保險	70
腎上腺素	71
頭蝨	71
健康篩檢 - 聽力和視力	71
身體不適	72
免疫接種要求	72
醫療補助同意書	73
用藥政策	74
學校用藥管理流程	74
學生自行服藥	76
在實地考察和其他課外活動中進行藥物管理	77
延時照護	77
防曬乳	78
第九條:性騷擾政策	78
定義	78

報告程序	81
投訴程序	82
對正式投訴的調查	84
責任認定	85
上訴	86
禁止報復	86
駁回正式投訴	87
非正式決議	87
紀律	88
訓練	88
記錄保存	88
疑似虐待兒童	89
警察和醫療資源	89
運輸	90
公車行為規範	90
運輸規則	90
家長和家庭參與	93
區級職責	93
學校層級的職責	94
共同責任	95
合規聲明	96
學校-家長協議	96
其他項目	97
附錄	98
反歧視政策	98
平等教育機會	98
平等就業機會	98
地區年度強制性表格	99
學生行為電子指南通知	99
合規聲明2026-2027學年	100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出勤政策	101
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102
2026-2027設備借用協議	104
致謝:SBPSB虛擬紀律政策	106
家長同意書(適用於一般社會、情緒和行為篩檢)	106
關於醫療補助報銷的初步通知和同意書 2026-2027	109
軍人背景—僅限父母/監護人有軍人背景的學生	110
個人識別資訊揭露	110

地區媒體發佈公告—如果您不想簽署, 請僅在此處簽名	111
免疫接種計劃	112
LaCHIP 資訊傳單	113
教師權利法案	114
學生費用和罰款政策	115

一般資訊

使命、願景、價值觀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區在學生成績和教師效能方面均位列全州前列。憑藉卓越的學術傳統、豐富的課外活動經驗和一流的教學設施, 我們的學校致力於為所有學生升入大學和未來職業生涯的成功做好準備。

使命: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使命是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指導,使我們的學生成為負責任、有作為的公民和終身學習者。

想像: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將被公認為一流的學區,在積極參與的社區中喚起自豪感,並賦予教職員工力量,透過最先進的教育計劃和設施來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

信仰:

1. 只要提供安全、支持的環境,所有學生都能學習。
2. 我們的學校系統是更大社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 為了讓學生進行批判性思考並產出高品質的作品,必須對學生的學習抱有很高的期望。
4. 只要有遠見,付出非凡的努力就能取得非凡的成功。

2026-2031年策略規劃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每五年進行一次策略規劃。教育委員會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合作，對學區當前的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進行全面評估。在此分析的基礎上，制定學區願景，並確定目標和優先事項。

目標 1 - 高品質的教學、學習和評估實踐，以推動學生取得成就，並為學生在高等教育、職業生涯和生活中取得成功做好準備。

- 1.1 將幼兒園入學準備率提高 5%。
- 1.2 將 K-2 年級的讀寫和計算能力提高 5%。
- 1.3 使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各學科領域的成長速度提高 10%。
- 1.4 將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成績最低的 25% 小組在每個學科領域的成績提高 10%。
- 1.5 將英語語言習得成長率提高 8%。
- 1.6 使英語語言藝術、數學、科學和社會研究各學科達到精通或以上程度的學生比例提高 5%。
- 1.7 保持學區畢業率在 90% 或以上。
- 1.8 通過國家認可的考試，使高中畢業生人數增加 10%。
- 1.9 高中畢業生加速進入大學課程學習、職業培訓或服務加速計畫的人數將增加 8%。

目標 2 - 透過持續努力，招募、留住和培養高效、高素質的員工專業學習和發展機會。

- 2.1 為確保每所學校都能公平地獲得優質教學，透過增加 5% 獲得適當認證或正在積極爭取認證的教師和管理人員的數量，來維持一支高效的隊伍。
- 2.2 學區將實施策略性人員配備和教師培訓計劃，以建立可持續的勞動力隊伍，並滿足各學校、學科領域和教育工作者人口統計方面的招聘需求。
- 2.3 該地區將實施一套連貫的、數據驅動的專業學習系統，該系統旨在培養教學能力強，支持多元化的學習者，並確保高保真度的實施，並為被認定為 CIR、UIR 或 UIN 的學校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

目標 3 - 透過負責任的財務管理，提供快速回應的支援服務，以促進安全、可靠和有效的教學和學習環境。

- 3.1 學區將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的社會情緒學習支援和修復性實踐體系，以促進學生的正向行為，加強人際關係，並確保所有學生都能擁有安全、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學習環境。
- 3.2 透過實施以下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維護良好且支持性的學習環境對所有學區校區進行全面的設施維護、緊急準備/危機計畫和學校安全措施。
- 3.3 維持良好的財務做法，使學區資源和預算決策與學校系統的願景、使命和策略重點保持一致，同時確保長期的財務穩定。

目標 4 - 透過加強夥伴關係，並利用有效的方法讓家庭、社區成員和商業夥伴參與進來，從而建立公立學校積極可信的形象。溝通。

- 4.1 透過增加參與機會和維持較高的利害關係人滿意度，加強與家庭、學生、社區組織和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
- 4.2 實施全面的溝通策略，表彰學生、教職員和學校的成就，同時透過多種管道及時、便捷地向利害關係人提供資訊。通訊平台。

2026-2027 學年校曆

8月3日至6日員工專業發展日
8月7日1-12年級學生開學第一天
8月11日:幼兒園學生開學第一天
八月20:幼兒園學生開學第一天
9月7日勞動節假期
10月9日:前九週結束
10月12日至13日秋假
10月20日高中成績單會議之夜
10月21日:中學成績單會議之夜
10月22日小學成績單會議之夜
11月3日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停課
11月23日至27日感恩節假期
12月21日至1月4日聖誕節假期
1月5日課程履歷
1月6日第二學期結束
1月18日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
2月8日至12日狂歡節假期
3月16日第三學期結束
3月26日至4月2日:復活節假期
5月27日學生最後一天
5月28日:員工記錄日和培訓

C聯絡資訊

聯繫學校

學校資訊



阿拉比小學| 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 | 504-218-5058
7200 亞歷山大大街, 阿拉比, LA 70032



阿琳·梅羅小學| 上午 8:40 至 下午 3:40 | 504-556-0900
4004 Paris Rd, 查爾梅特, LA 70043



查爾梅特小學| 上午 8:40 至下午 3:40 | 504-304-0370

75 E Chalmette Circle, 查爾梅特, LA 70043



約瑟夫·戴維斯小學| 上午 8:30 至 下午 3:30 | 504-267-7890
4101 Mistrot St, 梅羅, LA 70075



J. F. Gauthier 小學| 上午 8:30 至 下午 3:30 | 504-272-0700
1200 LA-46, 聖伯納德, LA 70085



拉科斯特小學| 上午 8:40 至 下午 3:40 | 504-304-5747
1625 Missouri St., 查爾梅特, LA 70043



小W史密斯小學| 上午7:30至下午2:30 | 504-302-1000
6701 E St Bernard Hwy., 維奧莉特, LA 70092



安德魯傑克森中學| 上午8點至下午3點 | 504-301-1500
201 8th St, 查爾梅特, LA 70043



N. P. Trist 中學| 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 | 504-872-9402
1 海盜灣, 梅羅, LA 70075



聖伯納中學| 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 | 504-267-7878
2601 Torres Dr, 聖伯納德, LA 70085



C. F. 羅利替代學校| 上午 7:30 至 下午 2:30 | 504-301-4001
49 麥迪遜大道, 查爾梅特, LA 70043



查爾梅特高中| 上午7:30至下午2:30 | 九年級學院:504-272-0300 | 主校區:
504-301-2600
1100 E Judge Perez Dr, 查爾梅特, LA 70043

解決學校相關問題和疑慮

在學年期間，學生家長/監護人可能會遇到需要聯絡相關工作人員解決問題的情況。為了確保及時回應並鼓勵學校與家長/監護人之間積極溝通，我們制定了以下流程，指導家長/監護人如何向相關人員諮詢或表達他們的疑慮。

請您依照以下步驟操作。您無需聯繫以下列出的所有人；但是，我們希望問題能夠儘早透過以下步驟解決。

涉及學生的問題或疑慮

- 第一步:聯絡學生的老師
- 第二步:聯絡學校輔導老師
- 步驟三:聯絡學校副校長

- 第四步:聯絡校長

涉及教師的問題或疑慮

- 第一步:聯絡校長
- 第二步:聯絡小學教育主管或中學教育主管

涉及校長的問題或疑慮

- 第一步:聯絡校長
- 第二步:聯絡小學教育主管或中學教育主管

聯繫區政府

如果您需要聯絡地區部門或辦公室,請參閱以下服務目錄或造訪我們的網站:www.sbpsb.org請注意,聯絡方式可能隨時變更。如需最新信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或致電我們的中心辦公室 504-301-2000,我們將安排人員幫您聯繫相應的管理員。

地區部門目錄



瑪麗·盧梅塔

督學

mary.lumetta@sbpsb.org

商業與金融
大衛費爾南德斯
david.fernandez@sbpsb.org504-301-2000

兒童福利和出勤主管
安德烈亞·利恰爾迪
Andrea.Licciardi@sbpsb.org504-301-2000

傳播與公共關係
薩拉·費爾特
sara.felt@sbpsb.org504-301-2000

文化藝術項目
查爾斯·卡薩爾
charles.cassar@sbpsb.org504-301-2000

學校營運總監
傑森·杜威
jason.dewey@sbpsb.org504-301-2000

輟學預防/測試
吉爾·米切爾
jill.mitchell@sbpsb.org504-301-2000

早期教育計劃
尚特爾·謝林格
chantele.schellinger@sbpsb.org504-267-3310

莫姆斯中心/小學課後託管項目
卡拉·卡羅洛
carla.carollo@sbpsb.org 504-301-2000

特別專案主管
黛博拉·塞伯特
deborah.seibert@sbpsb.org504-301-2000

餐飲服務
麥可·莫雷爾
michael.morel@sbpsb.org504-301-2000
健康及相關服務

莫妮克·波爾曼
Monique.Pohlmann@sbpsb.org
504-301-2000

無家可歸的學生、公共資訊和第九條修正案
東尼·莫拉萊斯
tony.morales@sbpsb.org504-301-2000

人事主管
娜塔莉·阿爾伯斯
natalie.albers@sbpsb.org; 504-301-2000

識字/教學主管
克里斯蒂·薩塔拉馬基亞
ksartalamacchia@sbpsb.org; 504-301-2000

建築物 and 場地
羅納德·赫伯特
ronald.hebert@sbpsb.org 504-252-9432

專業發展/教學主管
泰西懷特-斯坦
Tessie.White-Stein@sbpsb.org; 504-301-2000

特殊教育督導員
艾莉森·格羅斯, 小學和兒童搜索
alison.gros@sbpsb.org504-301-2000

約瑟夫·西波隆, 中學
joseph.cipollone@sbpsb.org504-301-2000

技術整合/課程
麗貝卡·喬伊
麗貝卡·喬伊 @sbpsb.org504-301-2000

運輸離子主管
布蘭迪·塔克
brandy.tucker@sbpsb.org504-301-3941

學校董事會聯絡資訊

董事會名錄



第一區

凱瑟琳·勒莫因

安吉拉街821號

阿拉比, 路易斯安那州 70032

504-382-2090

katherine.lemoine@sbpsb.org



第二區

亨利·羅德里格斯三世

諾頓大道513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451-0697

henry.rodriguez@sbpsb.org



第三區

凱利·勒鮑曼

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985-774-6592

kellylebowman@gmail.com



第四區

肖恩·華納

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sean.warner@sbpsb.org



第五區

約瑟夫·朗

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joelongsb@cox.net



第六區

卡莉·克里森

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404-985-3634

carly.creason@sbpsb.org



第七區

戴安娜·戴薩特

科琳大道3512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diana.dysart@sbpsb.org



第八區

米莉·哈里斯

庫隆路3217號

路易斯安那州梅羅市, 郵編70075

504-296-0987

millie.harris@sbpsb.org



第九區

凱莎·羅德尼

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keisa.rodney@sbpsb.org



第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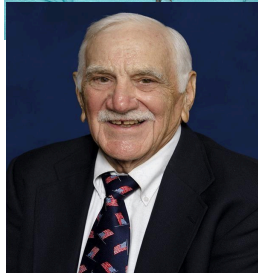
羅絲蘭懷特

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421-3190

rosiland.white@sbpsb.org



第11區

唐納德·坎貝爾

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donald.campbell@sbpsb.org

董事會會議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所有會議均於每月第二和第四個星期二下午 6:00 舉行，除非另有規定。會議地點為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中心辦公室，地址為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市東聖伯納德公路 200 號。

董事會會議紀錄和議程可透過存取以下網址在線查閱：www.sbpsb.org。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言

根據學校董事會政策BCBI(公眾參與學校董事會會議)，歡迎公眾參加任何一次學校董事會會議。如需將某項議題列入委員會會議議程，必須在全體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天向教育總監提出書面申請。必須在請列明擬討論的問題以及處理該問題所需的大致時間。每個出席校董會會議的代表團應事先選定一位發言人，並應以簡潔明了的方式陳述意見。

在議程項目進行表決之前，應舉行公眾評議期。在提出待表決事項之後、學校董事會成員進行討論之前，公眾可以發表意見。但是，除非相關事項已列入會議議程，否則任何人均無權在校董會會議上發言。希望在校董會會議上發言的人員必須在會議開始前簽到。會議開始後，任何人不得登入。

如需更多資訊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董事會秘書兼校長，電話：504-301-2000。

招生

招生政策

依學校董事會規定p政策JBC(學校入學)t學校董事會應批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任何人入學/重新入學：

1. 居住在學校系統的地理範圍內。
2. 符合法定入學資格要求。
3. 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 9 月 30 日時未滿十九 (19) 歲, 或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 9 月 30 日時已滿二十 (20) 歲, 並且擁有足夠的學分, 能夠在入學後一 (1) 個學年內畢業。
4. 未獲高中畢業文憑或同等學歷。
5. 符合州法律、學校董事會和路易斯安那州中小學教育委員會的政策規定的入學資格。

年齡要求和注意事項

根據學校董事會政策JBB, t我們將考慮以下年齡要求：

1. 學前班(四歲課程):學生必須在學年開始年份的9月30日之前年滿四歲。學前班註冊每年春季開始, 更多資訊請訪問學區網站。
2. 幼兒園:教育委員會應要求首次在學年開始時進入幼兒園的兒童, 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年滿五 (5) 歲。
3. 一年級:首次進入一年級就讀的學生, 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 必須年滿六 (6) 歲。
4. 超齡學生:在本學年 9 月 30 日之前年滿 17 歲, 申請入學或重新入學但尚未達到高二學生資格的學生, 只能在替代學校參加加速課程。在本學年 9 月 30 日之前年滿 18 歲, 申請入學或重新入學但尚未達到高年級學生資格的學生, 只能在替代學校參加替代課程。是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 9 月 30 日時未滿十九 (19) 歲, 或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 9 月 30 日時已滿二十 (20) 歲, 並且擁有足夠的學分, 能夠在入學後一 (1) 個學年內畢業。

特殊族群的入院

軍人子女

學校董事會應允許美國現役軍人、預備役軍人、國民警衛隊成員或國防部文職人員的受扶養子女，在成為本州居民之前，透過遠端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在其管轄的公立學校註冊並進行初步入學，但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根據正式的軍事命令，該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被調往或即將調往路易斯安那州的軍事基地或類似工作地點。
2. 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校董事會提供一份正式的軍事命令副本，該命令將該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調往路易斯安那州的軍事基地或類似工作地點。
3. 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寫並提交所有必需的註冊和入學表格及文件，但居住證明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轉學命令上指定的抵達日期後十 (10) 天內無需提供。

學校董事會應為遠距註冊的軍人家庭學生提供與本地學生相同的入學機會，包括申請學校分配、註冊課程、參加課外活動以及申請任何需要額外申請的學校或項目，包括參加特定學校或計畫的抽籤入學。

已註冊入學的軍人家庭學生，必須依照學校董事會的規定提供居住證明後方可入學。

被開除的學生

凡因違反州法律而被本州任何學校開除的學生，未經校董會審查批准，不得入學。凡因觸犯州法律所列任何罪行而被路易斯安那州以外任何學校或路易斯安那州內任何非公立學校開除的學生，未經校董會審查批准，不得入學。目前就讀於其他學區替代學校/計畫的學生，如欲轉入本學區，則只能就讀原替代學校。

移民學生

第一次入讀美國學校的K-8年級學生，會被安排到與其年齡相符的年級。首次入讀美國學校的9-12年級學生，則會根據其獲得的學分被安排到相應的年級。

無家可歸和寄養學生

根據《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和《促進聯繫法案》，無家可歸或寄養的兒童和青少年將立即入學。如需更多協助，請聯絡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辦公室的無家可歸者聯絡員，電話：504-301-2000。

特殊教育

學校將為3至21歲的殘疾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有關學校特殊教育計畫的更多信息，請訪問學區網站。

被控或被判犯有重罪的學生

任何學生因在路易斯安那州或其他州或國家犯下的重罪而被定罪或被關押在少年管教所，而如果該行為是由成年人實施的，則在路易斯安那州構成重罪，則該行為可能構成學區總監拒絕該學生入學的充分理由，除非在向學校董事會提出入學申請後，經學校董事會多數當選成員審查和批准。

學區劃分

小學

- 阿拉比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特殊教育、及全教區延長日(學前班至五年級)
 - 從奧爾良/聖伯納德教區邊界到查爾梅特維斯塔運河(不包括德拉隆德大道)的佩雷斯法官大道北側。從奧爾良/聖伯納德教區邊界到海盜大道(不包括海盜大道)的佩雷斯法官大道南側。
- 查爾梅特小學 | 學前班至 5 年級, 特殊教育
 - 佩雷斯法官大道北側, 從德拉隆德大道 (De La Ronde Drive) 至吉查德運河 (Guichard Canal), 但不包括帕肯漢姆大道 (Packenham Drive)。佩雷斯法官大道南側, 從海盜大道 (Pirate Drive) 至巴黎路 (Paris Road) 西側。
- 梅羅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 特殊教育
 - 佩雷斯法官路北側, 從帕肯漢姆大道 (Packenham Drive) 至德拉隆德 (De La Ronde), 但不包括金路 (Golden Drive)。佩雷斯法官路和聖伯納德公路之間, 從巴黎路 (Paris Road) 東側至查洛納大道 (Chalona Drive)。聖伯納德公路南側, 從巴黎路東側至瓦萊羅煉油廠 (Valero Refinery)。
- 拉科斯特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 特殊教育
 - 從Golden Drive到Valero煉油廠, Judge Perez路北側。從Gallo Drive到煉油廠, Judge Perez路和St. Bernard高速公路之間。
- 約瑟夫戴維斯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 特殊教育
 - 從瓦萊羅煉油廠到梅羅巷(含梅羅巷)的佩雷斯法官大道北側。從瓦萊羅煉油廠到梅羅巷(含梅羅巷)的佩雷斯法官大道南側。
- **W. Smith, Jr.** 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 特殊教育
 - 從梅羅巷(但不包括梅羅巷)到蒙特隆戈巷(包括蒙特隆戈巷)。
- **J.F. Gauthier** 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 特殊教育
 - 從蒙特隆戈巷(但不包括蒙特隆戈巷)到教區的東端。

中學

- 安德魯傑克遜中學 | 6至8年級, 特殊教育
 - 佩雷斯法官大道北側, 從奧爾良/聖伯納德教區邊界線至金路(但不包括金路)。佩雷斯法官大道南側, 從奧爾良/聖伯納德教區邊界線至佩利特爾路(但不包括佩利特爾路)。
- 特里斯特中學 | 6 至 8 年級, 特殊教育
 - 佩雷斯法官大道北側, 從金路(Golden Drive)起至格拉路(Guerra Drive)止。佩雷斯法官大道南側, 從佩利特雷路(Pelitere Drive)起至格拉路(Guerra Drive)止。
- 聖伯納德中學 | 6 至 8 年級, 特殊教育
 - 從格拉大道(但不包括格拉大道)到教區的東端。

中學

- 查爾梅特高中 | 9 至 12 年級, 特殊教育
 - 從奧爾良/聖伯納德教區邊界到教區東部。

另類學校

- **C.F. Rowley Alternative** | 6 至 12 年級
 - 從奧爾良/聖伯納德教區邊界到教區東部。

登記

新生報名流程

為了註冊一名新生在線的家長可以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存取表格。這些表格位於學區網站上。為滿足學校註冊要求, 家長/監護人必須提供其駕駛執照或帶照片的身份證件, 以及每個孩子的以下文件——可以透過線上註冊過程中上傳, 也可以聯繫學校安排遞送。

入學要求

根據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規定, 以下物品是入學所需:h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 17:222 :

1. 出生證明(在路易斯安那州出生的學生有 15 天提交出生證明, 非路易斯安那州出生的學生有 30 天提交出生證明)
2. 路易斯安那州現行通用免疫證書

3. 監護權文件(如適用—臨時監護權委託書和公證信函不被接受作為監護權證明文件。)
4. 上一學年的期末成績單(幼兒園除外)
5. 證明住宅
6. (選修的) 社會安全卡(用於申請州和聯邦政府提供的福利)

居住證明要求

如果學生的目前法定地址未經核實, 或其有效性受到兒童福利和出席部門的質疑, 則該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向相應的學校校長提供居住在學區範圍內的證明。

作為居住證明提交的文件必須包含學生父母/法定監護人的姓名和當前法定地址。

- A. 如果您擁有並居住在您目前的房屋中:
 - a. 您的自住房屋免稅通知信或近期購屋的銷售單副本
 - b. 以及任兩份近期水電瓦斯帳單或押金單—這些帳單必須包含家長/監護人的姓名和實際地址。
- B. 如果您是租賃或租用房屋:
 - a. 一份租賃合約副本, 其中列明了居住在該住所的每位住戶的姓名。
 - b. 以及任兩份近期水電瓦斯帳單或押金單—這些帳單必須包含家長/監護人的姓名和實際地址。
- C.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提供上述文件, 則必須先聯絡學區學校。

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什麼法案

《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第七章**B**節(根據《中小學教育法》第九章**A**部分, 經《每個學生成功法》修訂)對無家可歸者的定義如下:

「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這個術語—

(A) 指缺乏固定、規律且充足的夜間住所的個人

(符合第103(a)(1)條的規定); 以及

(B) 包括——

(i) 因喪親之痛而與他人合住的兒童及青少年

由於住房困難、經濟困難或類似原因; 居住在汽車旅館、旅館、

由於缺乏其他合適的替代方案, 拖車公園或露營地成為人們的聚集地。

住宿; 居住在緊急或過渡性避難所; 或

被遺棄在醫院; *

(二) 主要夜間住所為公共場所的兒童及青少年

或並非設計用於或通常用作常規睡眠的私人場所
人類住宿(第 103(a)(2)(C) 條所指的住宿);
(三)居住在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廢棄房屋中的兒童及青少年
建築物、不達標住房、公車站或火車站或類似場所;以及
(四)流動兒童(此術語的定義見《小學法》第1309條)
根據1965年《中等教育法》的規定,符合無家可歸者資格的人
之所以用這個副標題,是因為孩子們生活在所描述的環境中。
第(i)至(iii)款。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無家可歸者聯絡員。東尼·莫拉萊斯Tony.Morales@sbpsb.org,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郵編70043

出勤率

義務教育政策

學校董事會政策 *JBA*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州所有兒童均須依法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從五歲(5歲)起至十八歲(18歲)止,除非該兒童在十八歲(18歲)前畢業。任何未滿五歲且依法註冊入學的兒童也必須入學。若上述年齡層的兒童在開學時居住於本教區,且在本學年期間未在本教區內外就讀其他公立或私立學校或經批准的家庭學習項目,卻遲到入學,則應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提供一份說明,解釋兒童未到校的原因。若這些解釋不令人滿意,則應將此事提交給兒童福利主管處理。出勤率並可能認為有必要將其移送至適當的法院。

自2025-2026學年起,凡居住在路易斯安那州且在學年開始年份的9月30日之前年滿五(5)歲至十八(18)週歲的兒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均應將其送入公立或私立學校就讀,學校定義見《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第17:236條。但若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根據《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第17:151.3(D)條選擇推遲其子女入讀幼兒園,或該兒童在年滿十八歲之前高中畢業,則不在此限。未滿五(5)歲但已合法入學的兒童亦應遵守本規定。

不遵守義務教育規定出席法律可能導致案件被轉介至需要服務的家庭(FINS)或有管轄權的地區法院。

缺勤類型

學校董事會政策 *JBD*

中小學生缺勤天數包括非豁免 已原諒 缺勤, 豁免 免除 無故缺勤 缺勤, 和停職。

1. 非豁免性請假因個人疾病或家庭成員重病而導致的缺勤(需提供可接受的證明,包括家長證明)不計入曠課,但會考慮學生是否有資格補交作業和考試、獲得已完成作業的學分以及獲得已完成課程和/或學年的學分。
2. 豁免缺勤這些缺席不計入曠課的統計範圍,也不計入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補交作業和考試、獲得已完成作業的學分以及獲得已完成課程和/或學年的學分的統計範圍。

3. 無故缺勤任何不符合「準假缺勤」和「特殊情況缺勤」定義中規定的缺勤，包括但不限於因工作而缺勤(除非該工作是經批准的教學計劃的一部分)，均視為缺勤。學生缺席期間將被記為不及格，且沒有補課機會。
4. 停學屬於非豁免缺勤。學生可以補交作業，只要按時按質完成，即可獲得對應學分。缺席情況將作為決定學生是否能夠升入下一學年的參考因素，但不會計入曠課記錄。

情有可原的情況

校董會政策 JBD(學生缺席和違規)用途)

以下列舉的特殊情況可作為考勤規定的例外，並需經兒童福利和考勤主管或學校校長(如適用)核實。這些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判定學生是否達到獲得學分所需的最低教學時長。

1. 經執業醫師或執業護理師證實，個人患有長期身體或精神疾病。
2. 經醫生或牙醫證實，延長住院時間。
3. 經執業醫師、牙醫師或執業護理師確認，因意外導致的長期復健。
4. 經執業醫師證實，家庭成員中存在大規模傳染病。
5. 因長期接觸或直接接觸被診斷患有傳染性致命疾病的人而進行隔離，這是根據州或地方衛生官員的命令進行的。
6. 遵守學生自身信仰的特殊和公認的節日
7. 探望身為美國武裝部隊成員或州國民警衛隊成員的父母，且該父母已被徵召前往海外戰區或執行作戰支援任務，或正在休假。在此情況下，獲準缺席的天數不得超過每個學年的五 (5) 個上課日。
8. 經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實的缺勤如下：
 - A. 先前經學校系統批准的教育旅行；
 - B. 直系親屬過世(不超過一週)；或者，
 - C. 自然災害。

對於其他特殊情況，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必須按照學校系統制定的正當程序提出正式申訴。

經核實符合特殊情況並因此有資格獲得成績的學生，如果無法完成補交作業或通過課程，則不得獲得這些成績。

缺勤程序

所有缺勤理由必須在缺勤後五 (5)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因病或受傷缺勤，需提供主治醫師簽署的醫療證明。

如遇特殊情況，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向兒童福利和出席辦公室提出正式申訴。經核實符合特殊情況並因此有資格獲得成績的學生，如果無法完成補考或通過課程，則將無法獲得相應成績。

學校應在學生缺席的第3、5和7天分別向學生和家長提供出席證明。家長收到出席證明後，必須聯絡校長或學校輔導老師討論學生的出席證明。

獲得卡內基學分及晉升資格的出席要求

小學/國中學生：

根據路易斯安那州的政策，學生必須在小學或初中累積上課 60,120 分鐘才有資格升學。此規定基於學校日曆和標準。375分鐘教學日，學生缺課不得超過**14**天，方可獲得晉級資格。

高中生：

強制性的出席法律和路易斯安那州基礎和中等教育委員會 (BESE) 的規定要求高中生必須...出席每學期至少需要 30,060 分鐘(相當於 83.5 個六小時的上課日)才能獲得所修課程的學分。

除了滿足整體出席要求外，國中和高中學生還必須滿足某些出席要求才能獲得卡內基學分。

按教學時間授予學分時，學生必須至少出席 7,515 分鐘。如需 0.5 個卡內基學分，學生必須至少出勤 3,758 分鐘。更多資訊請參閱查爾梅特高中學生手冊和學校網站。

有關出勤率恢復計劃的更多信息，請聯繫學校校長。

逃學;父母/法定監護人的責任

曠課是指未經家長或學校許可，在任何時間段或一天內缺席課堂或學校活動。學生在校期間任何時間，包括上課前、放學後等候校車期間，以及被要求參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會議期間，均不得未經許可離開校園。學生必須始終留在校園內，除非獲得許可離開校園或受到紀律處分。違反考勤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停學和/或被安排到校外學習。

學校工作人員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幫助經常缺席或遲到的學生。若學生在任何學期內無故曠課或遲到五次後，經學校工作人員、督學或其他執法人員盡一切合理努力仍未能糾正，則該學生應被認定為經常曠課或經常遲到。任何被認定為經常缺席或經常遲到的未成年學生，其情況應由兒童福利和出勤主管報告給家庭法庭或少年法庭。

遲來的認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校遲到，或在正常放學時間前無故離開學校或辦理離校手續。但是，在校期間從一節課轉到另一節課時遲到不屬於遲到的範疇。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幼兒園至八年級的學生是法院命令的監護或探視計劃的對象，則合法行使學生實際監護或探視權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應負責學生在這些日子裡的出勤，並對孩子在這些日子裡的任何缺勤或遲到負全部責任。

全勤

學校董事會透過每年頒發「全勤證書」的方式，表彰在學年期間保持全勤的學生。學生獲得「全勤證書」的條件是，累計遲到和早退時間不得超過半天。

退學

若學生因任何原因必須退學，家長/法定監護人須授權學校提交退學申請表。此表格須由監護人和學校指定人員簽署。如果學生重返學校系統，學校將記錄其重新入學情況。

學術界

二年級游泳項目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游泳項目在查爾梅特高中拉科斯特校區的游泳池舉行。該計畫以美國紅十字會的課程為基礎，介紹初級游泳技能和一般水上安全知識，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做出明智的決定，並在水域內外享受樂趣。這些課程在學年期間是免費的，但學生必須自備毛巾和泳衣。學生的老師將陪同他們前往游泳池，並在泳池邊監督課堂。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局的一名持有商業駕駛執照(CDL)的校車司機將負責接送學生。

學生應將泳衣穿在校服內到校。請從家中攜帶乾淨的毛巾和乾內褲。學生可在泳池邊或淋浴間穿著拖鞋。所有學生都將戴上泳帽，泳帽上會貼有學生姓名標籤，泳帽將在課前以1美元的價格出售。課後，學生換回校服返回學校。

孩子參加游泳課前，必須獲得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許可。任何未提交許可表格的孩子將不允許進入游泳池。因任何原因無法參加游泳課的學生，將由其他老師代課，直到班級返校為止。學生缺席兩次或兩次以上將無法完成課程。請在上課前，將表格簽名、註明日期並交回給班主任。

任何生病或患有疾病(例如未結痂的深傷口或割傷、皮疹、癬、蝨子等)的孩子，當天將無法上課。如果孩子患有其他任何可能影響其健康/安全的疾病或暫時性疾病，則不能參加班級課程。

後續關懷計劃

為了更好地滿足家庭需求，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在阿拉比小學為上班族父母提供課後託管服務。上午託管服務從早上6:30開始，下午託管服務到下午5:30結束。該項目非常受歡迎。阿拉比學區的學生將享有優先權。

要符合該計畫的資格，學生必須居住在聖伯納德教區，並且即將就讀學前班(Pre-K)至五年級。家長/監護人必須提供父母雙方最近的兩份薪資單複印件，或單親家庭只需提供一份，

以證明其有工作。家長/監護人也必須提供父母雙方最近一年的W-2表格，或單親家庭只需提供一份。

學費為每位兒童每天 8 美元，每月 1 日繳納，另需繳納 25 美元的註冊費。有關該項目的更多信息，請訪問學區網站。

尋找/尋找兒童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廳要求各學區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州內所有殘疾學生都能被識別、定位和評估。透過「兒童搜尋/發現」活動，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能夠被識別、定位和評估。

「兒童搜尋」項目適用於任何年齡在0至21歲之間、目前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疾人士。此計畫也適用於3至21歲之間、目前未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具有天賦或才能的人士。艾莉森·格羅斯，Alison.Gros@sbpsb.org, (504)301-2000/ 200 East St. Bernard Hwy./Chalmette, LA 70043

對於目前已在校就讀的學生，請聯絡學校輔導老師以了解後續步驟。

特殊兒童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有責任執行所有與特殊情況兒童教育相關的聯邦和州法規。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遵循以下概述的政策和程序。[然後](#) 公告：

- [第1508號公告學生評估手冊](#)
- [第1530號公告- 路易斯安那州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手冊](#)
- [第1573號公告- 投訴管理程序](#)
- [第1706號公告-《特殊兒童法》實施細則](#)
- [1903年公告- 路易斯安那州閱讀障礙學生手冊](#)
- [1922年公告合規性監控程序](#)

IEP 團隊的職責是為殘疾學生製定教育計畫，包括確定適當的支援和人員配備。

有關為殘疾學生和特殊學生提供的服務的更多信息，請聯繫特殊教育部門，電話：504-301-2000。

地區表彰計劃

每年春天，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都會齊聚一堂，慶祝學生、家長、教師、志工和員工所取得的成就和所做的貢獻。作為表彰計劃的一部分，各學校會選出五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的年度學生和年度家長。

年度最佳學生

年度學生獎旨在表彰優秀的五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學生。該表彰計劃是全州範圍內的一項舉措，旨在慶祝那些在學術、領導才能和公民素質方面表現卓越的學生。

評定標準與州政府的標準和指導方針一致：

- 學生的平均績點必須名列班級前15%，且不低於3.1。
- LEAP/EOC/ACT 成績必須證明達到年級程度。
- 學生行為必須反映學校的文化和價值。
- 學生應積極參與校內外的課外活動。

年度學生評選流程於初秋啟動。候選人需提交申請表、完成限時寫作樣本並參加面試。如有任何關於候選人評選結果的爭議，請聯絡校長。

年度最佳家長

「年度最佳家長」評選活動為徵文比賽。五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的學生需撰寫一篇作文，表達對父母/監護人貢獻的感激之情。學生可以選擇撰寫關於父母或監護人的文章，也可以選擇撰寫關於父母或監護人的文章。不願撰寫關於父母的文章的學生，可以選擇撰寫關於生活中其他如同父母般關愛自己的成年人的文章。

這些作文將提交給比賽，比賽將選出一名優勝者。獲獎家長將在年底的社區貢獻獎晚宴上受到表彰和獎勵，並朗讀自己的作文。

實地考察

校外活動是學校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此類活動的安排由教師提前製定，並經校長批准。家長/監護人將收到活動日期、時間、目的地和費用的通知。學生將收到家長/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並須在指定日期前交回學校。若家長/監護人未簽字並交回同意書，學生將無法參加此活動。此外，家長/監護人還將收到繳交門票、交通費、午餐費等費用的截止日期。如果學生已支付參加校外活動的費用但無法參加，只有在學校尚未支付該活動費用的情況下才能退款。陪同人員須經校長批准。

只有在校學生/未成年人才能參加學校贊助實地考察。

如果學生在參加校外活動/過夜旅行期間表現出不當行為，則該學生可能被禁止參加未來原本符合資格參加的校外活動。此外，學校可能會聯絡家長/監護人。挑選由家長/監護人承擔費用，將學生從實地考察中召回。

學生與...達成協議題材教師需補上因參加校外活動而落下的作業。所有校外活動期間，必須遵守SBPSB的用藥政策。

募款

SBPSB 認識到，公民、學生、教職員和組織可能希望透過參與學校認可的籌款活動來表達對學校或學區的支持。董事會將要求此類籌款項目的進行不得乾擾教育目標或社區規範。

任何社團或組織在進行募款活動前，均應事先向校長申請許可。此類活動的計劃應提前製定，學校的籌款總額應根據實際需要加以限制。

更多相關指南和信息募款您可以聯絡學校校長或造訪學區網站以了解相關活動。

評分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使用以下評分標準進行成績報告：

A = 100 - 90.00

B = 89.99 - 80.00

C = 79.99 - 70.00

D = 69.00 - 60.00

F = 59.99 - 0

進度報告將在每個評分週期的中期發放。成績單將在每個評分週期結束時發放。九週成績評定週期。家長也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透過造訪我們的網站查看學生的成績。如需了解更多關於如何在線查看學生成績的信息，請致電您孩子的學校。

個人畢業計劃(IGP)

根據741號公告，個人發展計畫(IGP)流程從八年級開始。學生的個人發展計劃從初中到畢業每年都會進行審查、更新和簽署。根據第238號法案，輔導員在製定和審核學生的個人發展計畫時，必須向學生提供路易斯安那州勞動力委員會(LWC)關於該州及學生所在地區需求量最大、薪資最高的二十個職業的資訊。

網路使用政策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每年都需要簽署學區的網路使用政策。該表格的副本可在附錄中找到。

學生使用網路電腦網路可能存在的風險

- 網路上可能存在或提供一些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教師認為有爭議、冒犯、令人反感、色情或其他不適合未成年人的內容。
- 網路上的某些服務可能具有冒犯性，學生必須對自己在上網時的行為負責。

- 既要防止學生接觸不良內容，也要維護學生作為網路社群正式成員的身份，這幾乎是不可能的。
- 學校董事會的政策不能對學生的存取權限做出明確的限制。相反，遵守其父母(法定監護人)制定的標準是學生的責任。

學生在使用網路上的責任

- 學生在使用網路時有責任使用適當的語言。校董會絕不容忍學生在網路上使用粗俗或猥褻語言，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學校紀律處分，並可能取消學生的上網權限。
- 作為社區成員，學生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無論是在本地社區還是在網路上。使用攻擊性、猥褻、騷擾性、辱罵性或煽動性的語言、圖片或資料，以及進行人身攻擊，都是不可接受的網路使用行為。參與此類網路交流的學生可能會受到學校的紀律處分，甚至被取消上網權限。
- 學生有責任遵守版權法律法規，在使用網路服務時，必須尊重所有與軟體、資訊及所有權歸屬相關的版權問題。學生若違反此規定，可能受到學校紀律處分、被取消網路使用權限，甚至依據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被起訴。
- 學生必須尊重他人的隱私權，未經原作者事先同意，不得轉發他人的個人通訊內容。違者可能會受到學校紀律處分，甚至被取消上網權限。
- 學生僅可將網路用於合法活動。任何學生若從事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篡改電腦硬體或軟體、盜版電腦、駭客攻擊、未經授權入侵電腦或蓄意破壞或銷毀電腦文件，都將受到學校紀律處分，失去上網權限，並可能根據適用的州和/或聯邦法律被追究刑事責任。
- 學生有責任避免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故意傳播電腦病毒以降低或破壞系統性能的行為，根據州和聯邦法律，屬於犯罪行為。參與此類行為的學生將受到學校紀律處分，失去上網權限，並可能根據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被追究刑事責任。
- 學生必須對其帳戶的使用負全部責任。學生若將密碼透露給他人，可能面臨學校的紀律處分和/或失去上網權限。
- 學生必須對自己在網路上的資訊、行為和言論負責。未能履行這些責任可能會導致學校的紀律處分和/或取消上網權限。
- 學生在使用網路時有責任展現良好的行為舉止，必須以身作則，維護學校和整個社區的良好形象。未能履行此責任可能會導致學校的紀律處分和/或取消上網權限。

放映通知

讀寫能力、閱讀障礙與社交情緒篩檢s

所有幼兒園至三年級的學生都應至少接受一次篩檢，以確定是否有影響其順利完成學業的障礙。如果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反對，則不得篩選。此類障礙包括閱讀障礙及相關障礙、注意力缺陷障礙，以及可能使學生處於「風險」的社會和環境因素。經評估需要服務和/或幫助的學生，應獲得相應的服務和/或幫助。

篩檢工作應由小學輔導員、學生評估人員、教師或任何其他經過適當培訓的校董會專業人員直接進行，所有人員應作為被認定需要服務或幫助的學生的權益倡導者。未經訓練的人員不得進行任何篩選工作。

學校董事會應確保由學校層級的委員會所進行的教育篩選活動在學生被轉介至學生評估服務機構進行個別評估之前完成。

參與通用社會、情感和行為篩檢的許可副本可在附錄中找到。

分班測試/能力測試

4-9年級學生入學指南

從州內任何非公立學校、經批准的家庭學習計劃或州外學校轉入公立學校系統的 4 至 9 年級學生，必須參加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分班考試，以便做出分班決定。

高中指南

從家庭教育或任何未經批准的私立學校轉入公立學校系統的高中生必須參加並通過能力考試才能獲得高中學分。

學前教育計劃

三歲兒童計劃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為年滿三歲且經學校系統評估並被認為有資格獲得其 IEP 所規定服務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要報名參加此項目，家長/監護人必須先聯絡 **Child Search** 為孩子進行評估。評估結束後，一旦制定了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家長/監護人將收到一份註冊資料包，需提交至位於戴維斯小學內的幼兒園辦公室。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中心辦公室的特殊教育部門。

四歲 程式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幼兒教育計畫的宗旨是為居住在聖伯納德教區、符合隔年入學公立幼兒園入學資格的四歲兒童(包括殘疾兒童)提供普及學前教育課程。學生必須在當學年的 9月30日之前年滿四歲。

幼兒早期教育計畫由聯邦、州和地方政府撥款資助。該項目致力於提供相同的服務。高品質無論資金來源為何，都應為所有參與者提供符合其發展階段的專案。

學前班課程的報名從春季開始。更多資訊請造訪學區網站或聯絡學前班辦公室。

促銷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的晉升政策每年都會在學區的學生髮展計劃中列出。請造訪學區網站查看最新計畫。

學校收費和罰款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可能會收取某些學生費用或收費，以幫助抵消特定教室或科目運營中產生的特殊成本。通常情況下，不應因家長或監護人未能或無力支付費用而拒絕學生入學或延遲入學，也不應剝奪學生參與任何教學活動的權利。根據州法律，成績單和其他學業記錄不得因未按規定支付費用而被扣留。

已出版學生費用、罰款和收費政策相關程式可在學校和學區網站上找到。該政策也可在本文件的附錄中找到。

學校發放電子設備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區允許幼兒園至八年級的學生在緊急情況下以及高中學生在日常課堂教學中藉用Chromebook筆記型電腦。學區提供的Chromebook筆記型電腦將作為提高學習效率的工具，用於學校事務、課程拓展、研究和溝通交流。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董事會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必須簽署《學校發放電子設備政策》，表格副本可在附錄中找到。簽署此政策即表示家長/監護人接受發給您/您的孩子所使用設備的全部責任。若設備被竊或損壞，您需承擔維修或更換設備的費用，最高可達[金額待定]。330.00美元。

學生記錄

學生記錄的維護需要特別注意，以確保學生的隱私權並遵守管理這些記錄的法律要求，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20 U.S.C.1232g) 和 LRS 17:3914。本學區手冊中與學生個人識別資訊相關的部分將作為學校系統根據 LRS 17:3914(H) 制定的政策。

定義

在討論學生檔案時，適用以下術語和定義。

1. 「存取權限」是指能夠查看、檢查和使用。
2. 「符合資格的學生」指年滿18歲的學生。
3. 「教育記錄」是指與學生直接相關的記錄，這些記錄由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或代表該委員會行事的第三方保存。
4. 「家長」指學生的親生父母、監護人，或在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的情況下擔任家長的個人。

5. 「個人識別資訊」是指能夠單獨使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來識別、聯絡或定位特定個人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
- 任何可用於識別或追蹤個人身份的信息，例如全名、社會安全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母親的娘家姓或生物識別記錄。
 - 任何其他與個人相關或可與個人相關的信息，例如醫療、教育、財務和就業資訊。
 - 兩個或多個訊息，單獨使用或結合使用，可以合理地確定某人的身份。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ERPA)賦予的權利

根據《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家長和符合資格的學生享有以下權利：

- 檢查和審查學生的教育記錄；
- 要求修改被認為不準確、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學生隱私權的教育記錄；
- 同意披露個人識別信息，但《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和學校董事會授權無需同意即可披露的情況除外；
- 向美國教育部提交一份關於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涉嫌違反《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的投訴。

未經同意的披露

當披露符合 FERPA 規定的任何條件，並且符合州法律規定時，董事會可以在未經學生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資訊。

有權查閱學生記錄的學校官員是：

- 受僱於董事會的行政、監督、學術或研究或支援人員職位的人員，包括衛生或醫療人員；
- 經家長同意，由選舉產生的董事會成員；和/或
- 受僱於董事會或與董事會簽訂合同，為董事會執行特殊任務的人員。

如果學校官員符合以下條件，則其查閱學生記錄具有合法的教育意義：

- 執行其職位描述或合約協議中規定的任務；
- 執行與學生教育相關的任務；
- 提供與學生或學生家庭相關的服務或福利，例如醫療保健、諮詢、就業安置或經濟援助；
- 維護董事會財產和校園的安全保障；和/或
- 根據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的具體情況，履行其他具有合法教育意義的職責。

向學生擬就讀或計劃就讀的其他學校、教育系統或高等教育機構的官員披露資訊時，無需通知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本人。學生檔案的轉移將包括任何開除日期和開除原因。任何被公立或私立學校開除的學生都必須向教育系統官員提供開除日期和開除原因的資訊。

根據法律規定，教育委員會及其員工無需徵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即可向州和地方執法官員以及青少年司法系統內的其他官員披露教育記錄或教育記錄中的資訊。

FERPA 的全文可在 20 U.S.C.1232g 中找到。有關 FERPA 的實施細則可在 34C.F.R.99.1 至 99.67 中找到。

美國教育部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馬裡蘭大道西南400號/華盛頓特區 20202-4605

查閱檔案程序

如需查閱學生檔案，必須向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申請寄至：東尼·莫拉萊斯 Tony.Morales@sbpsb.org,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郵編70043

記錄修改

如果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在查閱學生檔案後認為檔案中包含不準確、誤導性或侵犯學生隱私權的信息，可以向學校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見前文)提交書面修改申請。任何異議或修改請求將盡可能透過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只有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才有權批准修改學生的教育檔案。

允許訪問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允許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存取(包括披露)某些學生個人識別資訊：

- A. 當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要求時，例如：
 - a.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908(a)(1) 條規定，公立學校必須向軍事徵兵人員提供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除非學生的父母、符合條件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要求不提供該資訊。
 - b. LRS 17:81(N) 規定向州和地方執法官員以及少年司法辦公室的官員發布學生資訊。
- B. 根據與提供學生或教育服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簽訂的合約條款，且該合約符合法律要求時，可以揭露相關資訊。此類合約及其包含的資料元素清單應可供查閱。根據學校系統認定，為保障學生教育，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此類合約揭露資訊是必要的。此類合約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學生資訊系統、特殊教育報告系統、線上/電子教科書等。

已批准訪問

除非學生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另有書面指示，否則董事會批准學校僱員或校長授權的人員根據 FERPA 和 LRS 17:3914 的規定，提供對某些學生個人識別資訊的存取權限，具體如下：

- 為保護學生和/或公眾的健康、安全或福祉而提供的資訊；
- 提供方便學生參與學校認可的課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運動、組織或俱樂部)；
- 為促進系統設施內的運作和日常活動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學生資訊的展示和使用；
- 與學校認可的演出或製作、活動、頒獎典禮和畢業典禮相關的項目和活動資訊；
- 大學成績單申請、獎學金和入學申請；
- LHSAA、NCAA 及其他相關運動項目；
- 線上資源和教育工具；
- 學校攝影、學生證件和年鑑供應商；
- 根據董事會與受聘提供學生或教育服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之間簽訂的合約提供的信息，但僅限於該合約規定的範圍；
- 本文所列目錄資訊。

目錄資訊

校董會可在學校或學校系統設施的公共區域和私人區域，以及學校主辦或與學校相關的組織中，提供被指定為「目錄資訊」的資訊存取權限。以下資訊被指定為目錄資訊：

- 學生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父母姓名和地址；
- 學生的出生日期和地點；
- 學生的學校和年級；
- 學生照片及電子郵件地址；
- 學生的主修專業；
- 參與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運動；
- 運動團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 出席日期；
- 獲得的學位和獎勵；以及
- 學生之前就讀的教育機構或院校。

學校主辦或與學校相關的組織範例包括 但是包括但不限於：

- 攝影師；
- 年鑑；
- 計畫畢業；
- 家長組織(例如家長教師會、後援會等)；
- 獎學金計畫；
- 學生社團(例如 Beta Club、Key Club、4H 等)；
- 印刷服務(畢業典禮、頒獎典禮、體育賽事、戲劇演出節目單)。

如果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希望將學生的個人資訊從名錄資料中移除(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則必須聯絡學校辦公室並填寫「資訊揭露澄清表」。此項終止不適用於在收到終止同意之前產生/發布的資訊。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監護人必須在每個學年秋季學期開始後的前兩週內填寫此表並提交給校長，以防止披露與該學生相關的名錄資訊。如果學生在學年中途入學，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監護人可以透過在入學後兩週內填寫此表並提交給校長來防止披露與該學生相關的名錄資訊。

高等教育相關資訊的收集與揭露

在獲得家長、已成年學生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透過《學生資訊發布同意書》)後，教育委員會應收集八至十二年級每位學生的以下資訊：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社會安全號碼
- D. 種族和民族數據
- E. 學生累計成績單數據

該同意書授權董事會向路易斯安那州高等學院、路易斯安那州學生資助辦公室(LOSFA)和州立大學理事會提供以下資訊：學生的全名、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種族、民族和成績單資料。這些數據將用於處理入學申請、遵守州和聯邦報告要求、申請州和聯邦財政援助、提交必要的助學金計畫報告、向學校管理機構提供其管轄範圍內每所高中的高等教育補習需求、留校率和畢業率報告，以及基於學生成績單數據評估高等教育的相對表現，從而制定旨在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政策。如未能提供書面同意書以收集和披露學生信息，將導致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以及申請州和聯邦學生經濟援助的延誤，甚至可能阻止其成功申請。一旦獲得書面同意，該同意將逐年有效，直至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撤回為止。如果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希望撤回其關於高等教育相關資訊揭露的同意(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則必須聯繫學校辦公室並填寫「資訊揭露澄清表」。此類終止不適用於在收到終止同意之前產生/揭露的資訊。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提供的存取權限

LRS 17:3914 對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獲取學生個人識別資訊做出了限制。

- A. 依照法律規定提供學生的識別號碼，並將匯總數據提供給當地學校董事會、州教育部門或州中小學教育委員會，僅用於滿足州和聯邦的報告要求。
- B. 為滿足州和聯邦的評估、審計、撥款、監督、專案管理和州問責要求，應向州教育部門提供已去除足夠多個人身份信息的信息，以確保剩餘信息無法識別學生身份，且沒有理由相信僅憑這些信息可以識別學生身份。除用於學術評估分析外，州教育部門的任何官員或員工不得與路易斯安那州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公共或私人實體共享此類資訊。
- C.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向任何個人或公共/私人實體提供有關特定學生的個人識別資訊：該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書面授權；或已達到法定成年年齡的學生已書面授權；或該資訊已提供給州政府授權的人員（包括立法審計員），用於審計包括學生入學人數統計在內的各項流程。任何此類資訊的接收者應保守該資訊的秘密。任何明知故犯、故意違反保密義務的人員，均應依法受到處罰。
- D. 根據 R.S. 17:112 的規定，提供學生資訊的轉移。

公共資訊/通訊發布

為了讓大眾了解學校情況，並表彰學生和教職員工的成就，學校和/或教育系統有時會向公眾發布包含學生資訊的內容。報紙、廣播、媒體機構和教育系統工作人員可能會不時出於上述目的採訪、錄影、錄音和/或拍照。教育系統網站和教育電視台廣泛用於宣傳學生的成就和活動。學生的聲音、肖像和/或作品可能會用於印刷出版物、新聞稿、視聽資料和網站（包括社交媒體），這些出版物和網站均由教育委員會的員工或指定人員發布。學生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藝術作品、音樂作品等。經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內各學校或辦公室官員許可，媒體成員可以使用這些資訊。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學校活動相關的照片、錄影、現場直播、錄音和/或其他電子傳輸內容（包括社群媒體）。此類資訊的發布可能會洩露學生就讀的班級、學校或計畫。使用上述資訊不會向家長、學生或法定監護人支付任何形式的補償或報銷。上述資訊可在後續年份使用，無需另行同意。為確保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和監護人同意參與，請他們簽署並交回《學生資訊發布同意書》。一旦獲得書面同意，該同意將逐年有效，直至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撤回為止。如果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希望撤回對公共資訊和通訊發布的同意（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則必須聯繫學校辦公室並填寫《發布澄清表》。此類終止不適用於在收到終止同意書之前產生/發布的資訊。終止自收到終止同意書的隔天當地時間下午 4:30 起生效。

工作許可證

聖伯納德教區州法律規定，14 至 17 歲的未成年人在就業前必須獲得許可證。

取得工作許可程序

1. 工作許可證可在位於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市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的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中心辦公室辦理。(查爾梅特高中的學生可在學校辦公室辦理工作許可證。)
2. 14至17歲的未成年人必須親自攜帶以下已填妥的資料來辦理工作許可證：
 - a. 僱用意向表 - 父母批准的表格
 - b. 出生證明、駕駛執照、州身份證或護照

訪客政策

所有訪客必須前往主辦公室登記，然後領取訪客通行證。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使用訪客管理系統，追蹤所有進出學校建築的訪客、家長、志工和其他來賓。訪客需出示有效的駕駛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國家頒發的鑑別。

未經學校管理部門事先批准，學生任何時間都不得帶訪客進入教室。

兒童營養計劃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參與了社區資格規定 (CEP) 計劃。該計劃為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所有在校學生每天提供一份免費早餐和一份免費午餐。

請注意，額外加購牛奶和/或果汁需另付0.50美元。這些費用不能記入帳戶。

重要提示：

- 校園內允許攜帶裝有水的透明可重複使用水瓶(玻璃瓶、杯子或封閉容器，例如 Stanley、Yeti、Hydro Jug 等，均不允許攜帶)。
- 食堂內不允許攜帶罐裝和/或瓶裝飲料。
- 校園內禁止攜帶市售食品或飲料(麥當勞、漢堡王、咖啡、冰沙、軟性飲料等)。

您可以透過造訪我們的網站以取得每月早餐和午餐菜單、學校健康政策以及有關兒童營養計劃的資訊。www.sbpb.org/nutrition。

紀律政策

霸凌和霸凌政策及程序

政策聲明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嚴禁任何形式的霸凌和/或騷擾,具體定義見下文。委員會將採取合理措施制止霸凌/騷擾行為,防止其再次發生,並防止對舉報霸凌/騷擾行為或配合調查違反本政策行為的個人進行報復。本政策適用於學生在校內、往返學校途中、參加學校組織的活動、學校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期間。

定義

霸凌-是圖案另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多次對一名學生表現出的不當行為,且該行為發生在學校場所、學校主辦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或場合、任何校車或麵包車上、任何指定的校車站點、任何其他用於接送學生往返學校的學校或私人車輛上,或任何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場合。

這圖案這種行為必須造成對學生的身體傷害,使學生有理由擔心受到身體傷害,損壞學生的財產,使學生有理由擔心自己的財產會受到損害,或者必須足夠嚴重、持續和普遍,以至於造成恐嚇或威脅性的教育環境,對學生在學校的表現造成實質性幹擾,或者對學校的正常運作造成實質性擾亂。

霸凌行為可能採取以下形式,但不限於以下幾種:

1. 惡語相向、嘲弄、散播謠言、威脅、恐嚇、羞辱、發出粗魯的聲音或做出粗魯的手勢,或散播傷人的謠言。
2. 書面、電子或口頭交流,例如辱罵、威脅傷害、嘲諷、惡意戲弄或散佈謠言。
3. 毆打、踢踹、推擠、絆倒、掐脖子、損壞個人財物或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財物等肢體行為。
4. 刻意逃避或排斥參與活動。

霸凌——指任何學生以任何方式(包括作為或不作為)鼓勵或參與任何活動,使另一名學生可能遭受身體、精神或心理傷害,其目的是為了加入或加入學校的任何組織或活動,無論該行為是計劃好的,還是發生在校內或校外。霸凌不包括任何由成人指導且經學校批准的體育項目訓練或比賽,也不包括軍事訓練項目。霸凌受害者的明示或默示同意不得作為決定紀律處分的抗辯理由。

霸凌預防

全年將進行反霸凌宣傳教育活動。學生將被告知反霸凌政策及其後果,包括此類行為可能導致停學、轉入替代學校、被舉報給當地執法部門以及吊銷駕照。

結果

學校收到舉報後,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一旦認定發生了霸凌、霸凌或類似行為,並在與涉事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會面後,應立即對該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校方管理人員應將犯罪行為報告給執法部門,並可依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第17:416.1條的規定,申請吊銷該學生的駕駛執照一年。

後果將保持一致和符合本文件中所列的學區多層次行為規範政策。同時,也可能建議進行諮詢和/或其他介入措施。

霸凌報表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的校園霸凌報告可透過以下連結填寫。填寫完畢後，請將表格交給校長。此表格可由檢舉人本人填寫，也可由學校工作人員代為填寫。

<https://www.louisianabelieves.com/schools/public-schools/bullying>

藥物

藥物濫用政策和程序

根據董事會政策 JCDAB (學生酒精和藥物使用)，明確禁止每位學生在校車上、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的任何場所、任何學校組織的活動或校外學校活動中使用、分發、試圖分發、受酒精影響、攜帶、飲用或持有任何酒精飲料、烈性酒、麻醉品。藥物處方藥、大麻、吸入劑、仿製或假冒管制藥品，或州法律規定的其他管制藥品，除非由持證醫生依法配發並已向學校官員正式登記。

毒品檢測小組

毒品檢測小組是聖伯納德教區執法機構和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共同努力的成果，這些指導方針旨在確保該計劃的有效性，同時保障所有相關人員的權利。

緝毒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 校長和/或其指定人員
- 藥物教育協調員
- 學校校長和/或其指定人員

如有需要，將召集一名執法人員和/或緝毒犬及其訓導員(訓導員也是一名執法人員)。這兩名人員均非校董會緝毒小組的成員。

結果

任何在校園內違反州或聯邦刑法的行為，都將依法追究責任。學校官員、教師和員工應將所有違規者報告給校長，校長再將情況告知兒童福利和出席主管。

如有需要，應通知相關執法機構，學校官員應配合地方檢察官辦公室提起訴訟。任何學生在校內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向其他學生或任何人持有、分發、出售或提供州法律定義的受管制危險物質，均應按照州法律規定被取消正常教學資格。

正當程序

每位學生均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告知學生其不當行為以及違反的校規。學生隨後可對指控作出回應。如違規行為需處以停學或另行安排，則應透過學生註

冊卡上所示電話號碼致電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掛號信寄送至學生註冊卡上所示地址。

如家長希望對校長的決定提出上訴，有權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五日內向教育局長提出上訴。如遇停學處分，教育局長/指定人員應安排聽證會，聽取所有相關事實，並就停學處分是否適當作出決定。學生有權選擇任何代表出席聽證會。教育局長/指定人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遇替代安置，教育局長/指定人員應安排聽證會，聽取所有相關事實，並就替代安置是否適當作出決定。如教育局長/指定人員接受校長的建議，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在決定作出後五(5)日內，請求校董會審查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的調查結果，審查時間由校董會確定；否則，教育局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校董會可以確認、修改或撤銷先前採取的行動。

暫停

任何構成停學處分的違規行為，學校都會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已被停學。停學處分形式多樣，包括校內停學、轉至其他場所停學或多日校外停學。停學天數由校長或紀律主管酌情決定。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在收到停學通知書後五日內向學區總監提出申訴。申訴可透過電話、郵件、電子郵件或親自遞交。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無論安置時間長短，學校或學區工作人員均不會要求或要求學生放棄因紀律處分而被安排到其他場所接受教育或申訴的程序性聽證或申訴。

輪流安置

學生若犯下足以構成處罰的嚴重違規行為，或違反州法律或校董會行為準則，可能會被建議轉入其他學校就讀。此外，任何學生在同一學年內兩次被停學後，若第三次被停學，將被建議轉入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的其他學校就讀。

在將學生轉介至其他學校安置之前，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告知學生其被指控的具體不當行為及其指控依據，並給予學生解釋事實的機會。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聯絡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告知其轉介事宜，並確定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會面的時間和日期，作為學生重新入學的必要條件。通知方式包括撥打學生註冊卡上顯示的電話號碼聯繫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透過電子郵件聯繫，並同時向學生註冊卡上顯示的地址寄送掛號信。推薦其他安置的信函副本也應送交教育局長辦公室。

任何被建議安置到其他場所的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有權就該安置提出申訴，並舉行聽證會。無論安置時間長短，學校或學區工作人員不得要求或強制放棄因紀律處分而被安排到其他場所而相關的正當程序聽證或申訴權利。

家長或監護人將收到書面通知，告知替代安置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聽證會將由教育局長/指定人員主持。在聽取所有關於替代安置的事實陳述後，教育局長/指定人員將作出決定。

家長或監護人可在決定作出後五 (5) 日內，請求校董會審查校長/指定人員的調查結果，審查時間由校董會確定；否則，校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提出請求，校董會在審查校長/指定人員的調查結果後，可維持、修改或撤銷先前的決定。家長/法定監護人可在十 (10) 日內，就校董會維持校長決定的不利裁決，向教區地方法院提起上訴。

當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維持替代安置建議時，國中和高中學生必須在指定的一段時間內就讀於C.F. Rowley替代學校。如果學生在替代學校就讀期間犯有三級違規行為，將依照學生行為準則受到相應處罰。

如果學生因任何原因從C.F. Rowley替代學校退學，或在規定的離校日期前離開聖伯納德教區並返回該教區，該學生可以註冊在C.F. Rowley完成行為矯正計劃，以便有資格返回其所在學區的學校。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有權根據學生離開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的時間長短、學生的學校記錄(包括行為記錄)以及從學生之前就讀學校的教職人員處收集的信息，酌情決定是否允許該學生返回其所在學區的學校。

被判犯有重罪的學生，或因成年人實施的、構成重罪的行為而被關押在少年管教所的學生，均可能被安置到替代學校。此項安置須經學校董事會三分之二成員投票通過。替代安置期限不得超過審理該學生刑事案件的法院所確定的判決期限，且應與學生的處置期同時進行。如果學生在因其他罪行被監禁期間正在接受替代安置，且刑滿釋放時距離原定期限還有剩餘，則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可要求該學生繼續完成剩餘的替代安置期限。

正向行為介入支持(PBIS)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主要行為支持計劃是積極行為幹預支持(PBIS)。PBIS 為傳統的管教方式提供了積極有效的替代方案。

積極行為介入與支持(PBIS)方法以研究為基礎，已被證實能顯著減少學校中問題行為的發生，從而營造更積極的校園氛圍並提高學業成績。PBIS符合《殘疾人教育法案》和《青少年司法改革法案》(R.S. 17:252)的規定，後者倡導使用積極行為乾預措施，並支持以學校為基礎的紀律策略，以減少或消除停學和開除等懲戒手段。

學生違規行為與紀律

除了正向行為支持系統(PBIS)之外，該學區還採用多層級的行為反應介入(RTI)流程。此行為RTI流程旨在幫助校長、教師、家長、專家和輔助專業人員利用數據驅動的決策，以改善所有學生的教育成果，尤其關注那些因行為問題而面臨學業風險的學生。

RTI(回應介入)是一個分層流程，提供高品質、基於研究的介入措施，這些措施與學生的行為需求密切相關。其核心組成部分包括監控學生的行為進步，並根據對這些進步的評估，做出以數據為導向的干預決策。

然而，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R.S. 17:416)的規定，所有學生都必須對其在校內、操場上、往返學校途中以及課間休息或課間活動期間的任何不當行為承擔嚴格責任。此外，學生在學校組織的課前、課中或課後活動中的不當行為也將受到紀律處分。

不當行為依嚴重程度和/或發生頻率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每類行為都對應一系列幹預措施，其中一項或多項將由教師或校長/指定人員實施。第一類行為通常由班主任、值班教師或代課教師直接處理。但是，如果介入措施未能改善學生的行為或學習習慣，則可將學生轉介給校長/指定人員。第二類和第三類行為將轉介給校長/指定人員進行適當的介入。

若學生因其他學生的行為而遭受醫療費用或個人財物損壞(包括更換或維修費用)，學校概不負責支付或收取此類費用。校長/指定人員將對此類事件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任何個人損失的賠償均須由涉事學生自行安排。學校財物損壞的賠償將由校長/指定人員處理，相關學生須在返校前支付賠償金。

被停學或轉為其他學習安排的學生不得進入任何公立學校校園，也不得參與任何學校組織的活動。因盜竊或損壞學校財物而被停學的學生，在歸還被盜財物或支付賠償金(或達成令學校當局滿意的書面賠償協議)之前，不得返校。

一級:行為支持和違規行為

這一層層級的行為支持是...旨在透過向所有學生傳授期望、實施激勵計劃以及在課堂上提供一級幹預措施，發展和維持全校積極行為幹預支持 (PBIS)，以增加適當行為的發生率並創造支持性氛圍。

一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 對其他學生或成年人的辱罵行為或言語 ● 任何故意但非惡意的行為，導致他人受傷、受損或痛苦。 ● 口香糖 ● 攀爬馬桶、小便門、洗手盆或垃圾桶 ● 未報到接受行政拘留 ● 不尊重權威 ● 擾亂學校活動的正常進行 ● 未經許可在課堂或其他未經授權的區域飲食 ● 未經許可進入建築物或教室 ● 濃妝豔抹或顯眼的“刺青” ● 在集會期間表現出不當行為(例如噓聲、嘲笑、跺腳等) ● 未沖馬桶或小便池 ● 因課堂時間利用不當而未能完成課堂作業 ● 未依時報到參加教師暫停活動 ● 未按時交回已完成的懲罰性作業 ● 未攜帶課堂所需材料 ● 未攜帶課本、學習資料、作業或其他所需物品到課堂 ● 未能提交所需表格/已簽署的測試/進度報告 ● 午餐時間送學生快餐 ● 以口頭和/或書面形式提交針對學生的虛假報告，且該報告在提交時已知為不實資訊。 ● 書包、書籍、書皮或衣物上的塗鴉和標籤 ● 課堂儀容儀表	● 沒收物品 ● 拘留 ● 額外花在任務上的時間 ● 喪失特權 ● 較低的行為等級 ● 午餐時間留校 ● 辦公室轉交行政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 ● 家長會 ● 家長電話 ● 重新講解學生期望 ● 在房間休息 ● 請諮詢輔導員 ● 座位變更 ● 學生會議 ● 暫停 ● 口頭提示 ● 書面作業 ● 管理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幹預措施

一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 胡鬧 ● 在公共場合不恰當地表達愛意 ● 亂丟垃圾 ● 在停放的車輛內閒逛和/或坐著 ● 說謊和/或作弊 ● 濫用遊樂場設備 ● 不參加課堂活動和/或睡覺 ● 在禁停區域停車 ● 在洗手間玩耍/行為不端 ● 未經教師許可，禁止持有以下任何物品：電子遊戲機、收音機、iPod、相機、對講機、牙籤、橡皮筋、記號筆、修正液、玻璃容器、球類、玩具等。 ● 持有市售食品或飲料(快餐、咖啡、冰沙、軟性飲料等...) ● 持有可重複使用的杯子、容器、瓶子或任何玻璃製品(允許攜帶裝有水的透明可重複使用瓶子) ● 在建築物內或不適合的區域奔跑；不安全地使用樓梯 ● 吐痰 ● 未經所有者許可或不知情的情況下，以非暴力方式佔有或取得他人財產。 ● 攜帶鉛筆、鋼筆、麥克筆或蠟筆進入洗手間 ● 遲到 ● 未經學校官員許可，持有和/或分發任何非處方藥，無論是否處方。 ● 未經允許且反覆出現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包括透過任何技術手段，在校內或校外對成人或學生進行任何威脅、侮辱或不人道的舉動，均屬違規行為。 ● 對成年人或學生進行不受歡迎的、反覆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包括任何威脅性、侮辱性或不人道的舉動。 ● 在錯誤的時間使用儲物櫃 ● 違反校服規定 ● 違反課堂規章制度 ● 校長合理判斷屬於此類的任何其他違法行為 ● 任何其他未被上述任何法條涵蓋的嚴重違法行為。	

二級：二級行為支持和違規行為

這一層級的行為介入措施針對的是那些反覆表現出不恰當行為的學生，需要採取策略性的介入和支持來幫助他們維持適當的行為。

二級違規行為	可能的干預措施
● 帶有肢體接觸的敵對衝突 ● 對其他學生或成年人的辱罵行為或言語 ● 指控成年人犯有非法行為和/或違反校規的行為，且缺	● 放學後留校 ● 行為介入計劃 ● 入住/退房

二級違規行為	可能的干預措施
乏證據支持。 ● 具有攻擊性的行為，可能包括威脅和/或不必要的肢體接觸 ● 導致工作人員遭到毆打或威脅的攻擊性行為；包括工作人員介入打架或其他擾亂秩序活動的情況。 ● 任何故意但非惡意的行為，導致他人受傷、受損或痛苦。 ● 嚴重擾亂教學或任何學校活動的行為，和/或在任何區域屢次違反校規的行為。 ● 身處未經授權的區域 ● 在校園內、學校組織的活動或校車上，受毒品或酒精影響。 ● 違反任何與阻礙交通和/或安全法規相關的法律 ● 霸凌 ● 在正式學術活動中發生的作弊行為，可能包括抄襲、捏造等。人工智慧，或欺騙 ● 對學校或其他機構的財產造成損壞、毀損或污損 ● 故意選擇違反規則或違抗指令 ● 未依規定接受留校察看、未到禁閉室報到、未參加週六補習班、停學或其他指定處罰。 ● 對個人作出的損害其聲譽的虛假陳述或描述 ● 以口頭和/或書面形式提交針對學生的虛假報告，且該報告在提交時已知為不實資訊。 ● 無正當理由發出火災或其他災難警報或使用滅火器 ● 故意使用他人的憑證 ● 孤立的、不受歡迎的事件或帶有性、身體或種族因素的、傷害性、貶損性、羞辱性或冒犯性的言論。 ● 煽動或參與鬥毆 ● 未經許可離開校園和/或指定教室或地點，和/或未按時到校/上課或返回指定地點。 ● 發出恐怖威脅（殺人、槍擊、爆炸等） ● 與同一事件相關的多項一級犯罪 ● 服裝不符合規定或身分證件違規 ● 擁有刀片長度小於 2 ½ 英吋的折疊刀或刀片切割器 ● 持有任何形式的性愛影像（例如，電腦影像、書籍、雜誌、手機影像等） ● 持有市售食品或飲料（快餐、咖啡、冰沙、軟性飲料等...） ● 持有可重複使用的杯子、容器、瓶子或任何玻璃製品（允許攜帶裝有水的透明可重複使用瓶子） ● 公開示愛 ● 不願意或拒絕依照教職員的要求離開校園 ● 反覆進行性方面的恐嚇或脅迫 ● 未經許可遲到；連續或間斷無正當理由缺課 ● 未經所有者許可或不知情的情況下，以非暴力方式佔有或取得他人財產。 ● 頂嘴、嘲諷、做手勢；任何表現出對權威漠視的行為。 ● 未經學校官員許可，持有和/或分發任何非處方藥，無論	● 諮商師/社工轉介 ● 紀律書面作業 ● 校內停學 ● 失去教室、操場、課外活動或課餘活動 ● 管理員認為合適的其他措施 ● 停學 ● 家長與管理階層個人會議 ● 家長與管理階層電話會議 ● 週六拘留 ● 學生會議 ● 場外停職 ● 介入措施可能包括輔導員、學校心理學家或社工提供的團體或個人協助；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介入計畫（BIP）和/或外部機構轉介。 ● 如果學生因任何二級行為而被轉介，校長/指定人員可以對其處以正式的校內或校外停學處分，或暫停其乘坐校車的資格。第二被停學的學生，除了停學的常規後果外，還可能被禁止參加或出席本學年剩餘時間內的任何課外活動、校內活動、俱樂部活動和體育活動。

二級違規行為	可能的干預措施
是否處方。 ● 在校園內、學校組織的活動中或校車上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發、藏匿、分發或出售菸草製品均屬違法行為。 ● 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銷、藏匿、分銷或出售任何類型的電子煙和/或電子煙產品 ● 持有或使用火柴、打火機和/或任何煙草或毒品用具 ● 向他人投擲任何被認為具有傷害性或力度足以造成傷害或引發鬥毆或校園騷亂的物品 ● 使用、製作或複製他人的簽名 ● 未經授權擅自進入學校場地 ● 未經授權出售和/或購買商品、服務和/或財產 ● 未經允許，在校內或校外透過任何技術手段進行不受歡迎的、反覆出現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 ● 不受歡迎的、反覆出現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包括任何威脅性、侮辱性或不人道的舉動 ● 擁有手機、相機、攝影設備智慧眼鏡或其他電子設備私自 ● 未經許可使用智慧手錶進行簡訊、通話或其他通訊 ● 粗俗的言語、字詞或手勢，包括咒罵或辱罵。 ● 賭注金錢或財產 ● 書寫或繪製被認為不雅或冒犯的圖片、文字或圖像（例如塗鴉、信件、便條、海報等） ● 違反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 校長合理判斷屬於此類的任何其他違法行為 ● 任何其他未被上述任何法條涵蓋的嚴重違法行為。	

第三級：第三類行為支持與違規行為

三級幹預措施針對有行為問題模式、需要強化、個人化介入和支持的學生。

三級違規行為	可能的干預措施
● 第三次停工 ● 帶有肢體接觸的敵對衝突 ● 對其他學生或成年人的辱罵行為或言語 ● 具有攻擊性的行為，可能包括威脅和/或不必要的肢體接觸 ● 導致工作人員遭到毆打或威脅的攻擊性行為；包括工作人員介入打架或其他擾亂秩序活動的情況。 ● 任何故意但非惡意的行為，導致他人受傷、受損或痛苦。 ● 嚴重擾亂教學或任何學校活動的行為，和/或在任何區域屢次違反校規的行為。 ● 身處未經授權的區域 ● 在校園內、學校組織的活動或校車上，受毒品或酒精影響。 ● 霸凌 ● 對學校或其他機構的財產造成損壞、毀損或污損 ● 故意選擇違反規則或違抗指令 ● 武器的發射或使用 ● 進行性行為，包括雙方自願的性行為 ● 在公共場合暴露身體部位，例如生殖器/臀部區域和女性乳房。 ● 對學生提交虛假報告或成人口頭和/或書面形式的、在提交時已知為不實的信息 ● 無正當理由發出火災或其他災難警報、濫用911、發出炸彈威脅或使用滅火器 ● 煽動或參與鬥毆 ● 故意使用他人的憑證 ● 故意縱火 ● 孤立事件，指不受歡迎的、傷人、有辱人格、令人羞辱或冒犯的行為或言論，且帶有性、身體或種族歧視的成分。 ● 製造恐怖威脅（殺人、槍擊、爆炸等） ● 與同一事件相關的多項二級犯罪 ● 擁有火均方根值，彈藥，刀具，或刀刃長度大於或等於 2 ½ 英吋的刀具，可用於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任何工具、類似武器或物品，只要不違反聯邦法律，但能使人合理地感到恐懼或擔心受到嚴重傷害）。 ● 持有旨在利用爆炸作用發射彈丸的武器 ● 持有任何形式的性愛影像（例如，電腦影像、書籍、雜誌、手機影像等）	● 校長/指定人員如果認為第三類行為的情況足夠嚴重，需要採取替代安置措施，可以建議對此類行為採取替代安置措施。 ● 被停學或轉為其他安置的學生不得進入任何公立學校校園，也不得享受參加任何學校組織的活動的特權。 ● 如果校長/指定人員不建議另行安置，則可以使用針對 II 類違規行為列出的糾正措施。

三級違規行為	可能的干預措施
● 不願意或拒絕依照教職員的要求離開校園 ● 重複發生的嚴重性恐嚇或脅迫行為 ● 未經所有者許可或不知情的情況下，以非暴力方式佔有或取得他人財產。 ● 頂嘴、嘲諷、做手勢；任何表現出對權威漠視的行為。 ● 在校園內、學校組織的活動中或校車上，禁止持有、使用、種植、製造、分發、意圖分發、藏匿、出售或購買任何毒品、麻醉品、管制藥品或與上述物品相關的任何用具。 ● 在校園內、學校組織的活動中或校車上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發、藏匿、分發或出售酒精產品均屬違法行為。 ● 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銷、藏匿、分銷或出售任何類型的電子煙和/或電子煙產品 ● 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銷、藏匿、分銷或出售任何類型的含有非法物質和/或四氫大麻酚 (THC) 的電子煙和/或電子煙產品在校園內、學校組織的活動或校車上 ● 向他人投擲任何被認為具有傷害性或力度足以造成傷害或引發鬥毆或校園騷亂的物品 ● 使用、製作或複製他人的簽名 ● 未經授權擅自進入學校場地 ● 未經授權出售和/或購買商品、服務和/或財產 ● 未經允許，在校內或校外透過任何技術手段進行不受歡迎的、反覆出現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 ● 不受歡迎的、反覆出現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包括任何威脅性、侮辱性或不人道的舉動 ● 未經許可持有手機、相機、攝影設備、智慧眼鏡或其他通訊設備 ● 違反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 校長合理判斷屬於此類的任何其他違法行為 ● 任何其他未被上述任何法條涵蓋的嚴重違法行為。	

恐怖主義或暴力威脅

定義

透過口頭、視覺、手勢或書面交流方式進行暴力威脅，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件、便條、社交媒體帖子、短信、博客或任何社交網站上的帖子，任何暴力犯罪行為，足以合理地導致任何學生、員工或訪客持續感到自身安全受到威脅，導致建築物疏散、封鎖、就地避難或對學校運作造成其他嚴重干擾。

它還可以包括在學校場所或任何學校活動中，意圖殺害、殘疾或對學生、員工或訪客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任何行為。

結果

一旦收到恐怖主義或暴力威脅，學校工作人員將立即進行內部威脅評估。如果威脅被認定為可信，學校將向執法部門報告，並且學生必須接受醫療專業人員的強制性評估，方可返回任何校園。

此外，違反此政策將導致建議停學或建議調往其他校區。

以不當方式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造成重大干擾

定義

以任何方式不當使用任何類型的電子通訊設備，無論是在校內或校外，都可能對任何 SBPSS 設施或校園造成重大干擾。

不當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錄製爭吵、打架、未經授權錄製個人。此外，根據「恐怖主義或暴力威脅」的定義，以口頭、視覺或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件、便條、社交媒體帖子、短信、博客或任何社交網站上的帖子）進行任何意圖殺害、致殘或嚴重傷害學生、教師、校長或學校員工的行為，無論是在校園內或在任何學校活動中，或任何可能合理地導致學生、教師、校長或學校員工持續感到自身安全受到威脅、導致建築物疏散或對聖巴巴拉公立學校系統 (SBPSS) 或其任何設施或校區的正常運作造成其他嚴重干擾的行為，均屬違法。

結果

違反此規定的學生將被禁止在任何校園或其他學校組織的活動/事件中攜帶任何類型的電子設備，至少 90 個教學日。

如果學年剩餘時間不足90天，則後果將延續至下一學年。若學生即將畢業，校長可酌情決定是否允許其參加畢業典禮。

違反此政策者將被建議停學和/或安排到其他校區就讀。

搜尋

檢查學校董事會財產並搜查非法物品

董事會政策 *JCAB* (學校搜尋)

學校董事會是所有公立學校建築及其內部任何課桌、儲物櫃或任何其他供學生個人使用的區域的唯一所有者。任何受僱於學校董事會的教師、校長、行政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公立學校建築、課桌、儲物櫃、區域或空間存在安全隱患，則有權將其出售或出租。任何公立學校的建築物、課桌、儲物櫃、區域或場地，如藏有武器、非法毒品、酒精飲料、硝酸鹽類吸入劑、贓物或其他任何法律、校董會政策或校規禁止持有的物品，校方有權對該公立學校的建築物、課桌、儲物櫃、區域或場地進行搜查，搜查方式包括人工搜查或使用金屬探測器。學生接受並使用儲物櫃設施或在校園內停放私家車，即視為學生同意授權的學校人員搜索此類儲物櫃設施或車輛。學生在使用分配給他們的儲物櫃時，不應抱持任何隱私期望。校董會保留隨時檢查或搜查校園內或學生使用的其他區域的儲物櫃、課桌或任何設施、物品或車輛的權利。任何在搜查期間不在場的學生，將在搜查結束後立即被告知。

根據校董會和學校的紀律政策和規定，一旦發現任何違禁物品，學校當局將對學生處以停學處分和/或建議其轉入其他學校就讀。如發現涉及刑事犯罪，調查結果和/或查獲物品將立即移交給執法部門。

根據本政策採取的任何行動均不得惡意或蓄意騷擾、羞辱或恐嚇任何學生。

數位設備和系統搜索

如果任何管理人員或教師有理由相信或懷疑不當使用技術的情況，學區保留檢查涉事學生所用設備和系統的權利。。

車輛搜索

車主將車輛開入校園即表示同意校長或其他授權人員在必要時對該車輛進行搜索。任何停放在校董會物業上的車輛都可能被搜索。搜尋學校校長/指定人員在任何時候，無需事先通知，只要他/她掌握確鑿的事實，足以讓他/她有理由相信會發現武器、危險物質、非法毒品、酒精、贓物或其他物品，而持有這些物品違反了法律、學校董事會政策或學校規章。搜尋可能進行此類檢查以確保遵守健康、安全和安保法律、規則或條例。搜尋應盡可能在學生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如果車輛已上鎖，學生必須解鎖。如果學生拒絕解鎖，執法人員將被召來，該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禁止在校園內停放任何車輛。任何未到場的學生都將在事後立即被告知搜索情況。

使用犬類

學校管理階層獲準使用犬隻協助搜索違禁品。這些犬隻在指示管制藥品、毒品、酒精、槍支、刀具、武器或其他違反校董會政策的物品或物品方面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已得到證實。在學校系統財產範圍內，包括停放在學校財產範圍內的車輛。

學校全年可能會隨機使用警犬，且不會事先發出警告。這警犬必須由執法人員陪同，執法人員應對警犬的行為負責。如果警犬顯示校園內或車輛內有毒品、酒精、武器或任何其他違規物品，學校官員有理由進行進一步搜索。

沒收

如查獲任何槍枝、炸彈、刀具或其他可用作武器的器具，或任何法定禁止的管制危險物品，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立即向執法部門報告。任何查獲的器具或物品應由校長妥善保管，防止其被銷毀、篡改或遺失，直至移交給執法人員處置。學校應通知家長任何被扣押的物品。

檢查學生人身安全

董事會政策JCABA (學生搜尋) (人)

當教師、校長、學校保安或行政人員根據搜查時的具體情況，有合理理由懷疑搜索將揭示學生違反法律、校規或校董會政策的證據時，可以搜查學生的人身或其個人物品。此類搜查應以與搜索目的合理相關的方式進行，且鑑於學生的年齡、性別以及涉嫌違規行為的性質，不得過度侵犯學生的隱私。

可以隨時使用金屬探測器對學生或其個人物品進行隨機搜查，但前提是不得故意觸碰學生。

對學生進行的任何搜身檢查，無論採用拍身或其他方式，都應由上述授權人員之一私下進行，且該人員應盡可能與學生性別相同。至少應有一名證人在場，該證人應為學校管理人員或教師，且盡可能與學生性別相同。所有搜身檢查應詳細記錄。搜尋凡違反法律、校董會政策或校規的物品，均應立即沒收。校長應立即聯絡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執法機構(如適用)以及教育局長，由教育局長通知校董會。

如發生此類違規行為，學校當局將視情況自動對學生進行停學處分和/或建議開除。調查結果和/或查獲物品將立即移交給執法部門。

身心障礙學生一表現鑑定審查 (MDR)

《康復法案》第504條是一項民權法，禁止對殘疾人士歧視。第504條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根據第504條，身心障礙者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人：(1) 身體或精神障礙嚴重限制了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2) 曾有此類障礙記錄；或 (3) 被認為有此類障礙。

學生可根據個人學習安排計劃 (IAP) 獲得相應的便利和調整。請造訪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網站，以了解具體指南和資格標準。如需其他協助，請聯絡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特殊教育部門，電話：504-301-2000。

根據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或路易斯安那州第 1508 號公告被認定為殘疾的學生，將按照路易斯安那州第 1706 號公告中規定的準則進行紀律處分。符合資格的學生將按照 § 34 C.F.R. 300.530 和/或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的要求，接受殘疾表現認定審查（「MDR」）會議。

虛擬紀律政策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已為學生提供線上課程。如遇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緊急狀況導致學校停課，學生也可能需要進行線上學習。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制定本《線上課堂紀律政策》，旨在明確學生在線上課堂的行為規範，並告知學生不當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

無論採用何種教學模式，學生的行為始終受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 17:416 和《學生行為準則》的約束。在實體教室中不可接受的行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在虛擬課堂中同樣不可接受。雖然學生和家長通常在家中享有隱私權，但在虛擬課堂中，當著攝影機的面，當著同學和老師的面做出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學生受到紀律處分。

然而，學生行為發生的背景非常重要，學校和學區管理人員在確定是否存在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在具體情況下應採取的適當處罰時，都會考慮這一背景。

隱私權與虛擬課堂

學生和家長通常對他們在家中發生的事情有合理的隱私期望。在虛擬教室中，教師和同學都看不到的地方。為了確保學生和教師能夠在安全有序的虛擬環境中工作和學習，學生必須擁有一個安靜、光線充足的「教室」空間——盡可能地沒有玩具、圖像、資訊、個人物品或其他可能分散教學注意力或可能導致學生因在校車上、普通教室或學校場所持有這些物品而受到紀律處分的物品。

學生應注意，虛擬教室僅用於教學以及與同學和老師互動，以達到教育目的。學生不得在虛擬課堂上處理或展示物品、玩具、資訊、圖像或個人財產，也不得從事與課程無關的行為。在虛擬課堂上違反《學生行為準則》和本《虛擬課堂紀律政策》的學生，將根據《學生行為準則》和本政策受到紀律處分。

作為強制報告人，學校和/或學區官員如果發現任何可能危及學生在虛擬課堂中安全和福祉的行為、資訊、圖像或物品，可能需要向當地執法部門和/或兒童與家庭服務部報告。這可能包括學生在虛擬教室中接觸武器，即使事後得知武器是玩具或仿製品，因為遠距教學並非總是能確定武器的真假。

虛擬教室行為規範

學生對其線上帳戶發布的所有內容負責。學生不得分享其線上帳戶的使用者名稱或密碼，也不得使用其他學生的使用者名稱或密碼。在線上課程進行期間，學生必須開啟電腦攝影機。

以下是...非獨家以下列出虛擬教室中禁止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會根據《學生行為準則》和本政策受到紀律處分：

- 任何形式的針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智力、年齡、性取向、殘疾、社會經濟地位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或活動的敵對、騷擾或歧視性語言均屬違法行為。
- 霸凌和/或網路霸凌
- 使用淫穢、侮辱性或褻瀆性的語言（書面、口頭、圖片、圖畫、音訊、視訊）
- 展示色情內容、裸露內容或裸露圖片
- 實施猥褻或性行為
- 持有或展示武器，包括玩具武器或仿真武器*
- 任何鼓勵非法使用、持有、製造或分銷菸草、毒品或酒精的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動*
- 非法發布、傳播、上傳或下載任何類型的受版權保護的作品
- 分享作業、問題/答案，或任何其他違反學術誠信相關規定或規則的行為。
- 除私訊方式外，以任何形式發布個人識別資訊均屬違法行為。
- 衣著不得體或脫衣
- 幹擾教學音頻或視頻
- 使用或展示非法藥物、酒精、菸草或菸草製品，或電子煙設備*
- 違反董事會/學校的《可接受使用政策》或設備合同

不當網路行為的後果

家長和學生必須意識到，在常規課堂環境中不可接受且擾亂課堂秩序的行為，通常也同樣不可接受。然而，校董會也意識到，線上學習對學生和家庭來說是一種全新的體驗，因此在決定是否對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施加處罰時，必須考慮學生行為發生的背景。

學生在虛擬教室中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受到漸進式紀律處分，具體如下：根據所涉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在正式的紀律處分措施之前，學校會先進行口頭警告，並與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溝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將決定校方採取的行動以及最終處罰的性質。例如，即使是初犯，學生也可能受到嚴厲的處罰，這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

管理人員在決定對虛擬教室中發生的違規行為施加處罰(如有)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學生年齡
- 該行為是否幹擾了虛擬教室的學習
- 該行為是否具有任何暴力或威脅性
- 該行為是否違法

- 該行為是否妨礙了教師和/或學生在安全有序、免受不當圖像、資訊、語言或行為侵害的環境中工作和學習的權利？
- 該名學生過去是否曾有違禁行為
- 無論該學生之前是否曾因類似行為受到警告或處分。

*在虛擬教室中，任何與展示或處理武器或毒品有關的行為，或其他任何引起學生安全和福祉合理擔憂的行為，都必須立即報告給校長和/或學校資源警官，以便評估是否需要將此事報告給當地執法部門和/或兒童和家庭服務部。

著裝要求

哲學與理性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肩負著為社區提供最大學習機會並確保學生擁有充分發揮潛能的良好環境的責任。只有當學校的學習氛圍鼓勵正向的價值觀和態度時，才能有效地實現這一目標。學生的服裝體現了其對自身、家庭、學校和社區的態度。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認識到，學生的服裝會對學校的學習氛圍和行為產生積極或消極的影響。因此，有關學生服裝和儀容的規定與規範學術和紀律的規定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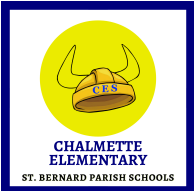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要求學生必須穿著正式校服到校，並維持符合社區標準的得體儀容。委員會期望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參加學校活動時，都能注重個人儀容。任何經校長認定會直接或間接干擾學習過程或環境、破壞學校財產或危害學生、同學、教師和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服裝、配件、髮型或妝容均不被允許。所有學生在任何時候都必須保持良好的儀容。

一般服裝要求

所有服裝均應按設計穿著，並確保合身。所有學生在校期間（包括往返學校的校車行程）均須遵守以下官方服裝規範：

- 襯衫學生必須穿著白色或學校指定的有領襯衫。有領襯衫必須經學校批准，並附有學校指定的標誌。學生可以穿著學校指定的官方校服。
- 褲子/短褲/裙子學生必須穿藏藍色或卡其色的褲子或裙子。小學生可以穿短褲、裙褲和背帶裙。
- 鞋-鞋子必須防滑。任何顏色的橡膠底運動鞋、休閒鞋或正裝鞋，只要鞋頭閉合，均符合制服要求。
- 身分證- 中小學生必須穿著符合規定的服裝。

學校指定顏色和標誌範例

 阿拉比小學 卡其色	 阿琳·梅羅小學 獵人綠
 查爾梅特小學 皇家藍	 約瑟夫·戴維斯小學 獵人綠
 J. F. Gauthier 小學 紅色的	 拉科斯特小學 紅色的
 小W史密斯小學 紫色的	 安德魯傑克森中學 皇家藍
 N. P. Trist 中學 黑色的	 聖伯納中學 海軍藍
 C. F. 羅利替代學校 黃色的	 查爾梅特高中 栗色

著裝規範指南

	準備出發 	不允許 
褲子、裙子(PK-12) 短褲和裙子(僅限小學)	● 制服類型，堅硬的海軍藍或卡其色。 ● 尺寸必須適合學生——腰部要合身，但又不能太緊。太低了，也不太寬鬆 ● 褲腳必須縫邊(長度至鞋幫)，不得有開線或磨損的邊緣。 ● 如果褲子有皮帶環，就必須繫腰帶。 ● 裙子和連身裙的長度必須及膝。 ● 阿巴雅長袍必須為純色，且顏色必須與學校的官方顏色一致，或為藏藍色。	● 沒有牛仔布 ● 禁止穿喇叭褲、工人褲、燈芯絨褲、緊身褲、運動褲或牛仔褲。
襯衫	● 白色襯衫 ● 學校顏色的翻領襯衫，有學校標誌——必須經學校批准。 ● 襯衫必須塞進褲子裡。 ● 穿毛衣或運動衫時，襯衫領子必須露出來。 ● 純色內衣 可穿在制服襯衫裡面	● 襯衫不能有帽子。

	準備出發 	不允許 
外套	● 制服褲下方可以穿緊身褲或緊身褲；它們必須是純色的(白色、中性色、藏青色、黑色、棕色或與學校制服顏色一致的顏色)。 ● 學校規定的外套、毛衣、運動衫(V領或圓領)、背心或開襟衫必須是純校色、純白色或純藏藍色，必須須經校長/指定人授權。身份識別卡必須佩戴在體外，並且始終保持可見。 ● 頭巾必須是學校顏色或藏青色。	● 運動衫、夾克或襯衫均不允許帶帽子。 ● 非制服外套不得穿著
腰帶	● 任何有皮帶環的褲子都需要繫上皮帶。 ● 只接受純色腰帶(黑色、白色、藏青色、卡其色或棕色)。 ● 皮帶扣的寬度只能比皮帶略寬一些。	● 任何皮帶上均不允許使用金屬鉚釘孔眼等配件和/或設計。 ● 不允許使用過大或過大的皮帶扣。
襪子	● 必須佩戴 ● 襪子、長襪、及膝襪和緊身褲必須是純色(白色、中性色、灰色的，黑色、藏青色或棕色)	
鞋	● 閉趾鞋以及後衛任何顏色的網球鞋、休閒鞋或正式鞋	● 無後跟涼鞋或是低跟鞋、厚底鞋、高跟鞋、拖鞋/家居鞋、穆勒鞋、輪滑鞋、發光鞋、洞洞鞋、雪靴、類似雪靴的鞋子、果凍鞋、橡膠鞋、泡棉鞋和靴子

	準備出發 	不允許 
頭髮	● 中長髮型 ● 高中生可以留鬍鬚，但必須整潔、乾淨、修剪得宜。	● 不要太誇張的髮型 ● 任何遮蓋一隻或兩隻眼睛的髮型
配件	● 長度適中的耳環(耳環、小耳環和短款垂墜耳環)是允許佩戴的。 ● 國中和高中學生可以打鼻釘；但是，只允許戴鼻釘。	● 帽子、鴨舌帽、頭巾、遮陽帽、捲髮器、手套和太陽眼鏡(除非醫生處方允許) ● 除了耳環和鼻釘，身體穿孔並非允許。 ● 過大的耳環，例如圈形耳環和/或垂墜過長的耳環，可能會危及學生的安全，是不被允許的。 ● 沒有紋身 ● 沒有AI/AR/智慧/Meta眼鏡
外貌	● 乾淨整潔，無破洞、撕裂及污漬。 ● 可以佩戴學校官方的校徽、徽章或標誌。	● 過於誇張或引人注目的妝容或配件 ● 任何被視為粗俗、褻瀆、撒旦、幫派、暴力、煙草、毒品或酒精相關的塗鴉、文字或符號，都不得佩戴或粘貼在任何配件、夾克、書包、書皮或帶到學校的任何其他物品上。

★ 在任何情況下，校長都將對學生的服裝或外表是否得體做出最終決定。

緊急狀況

在任何一個上課日，都可能發生威脅學生和教職員安全的事件。這些突發事件可能與天氣有關、人為災害，或發生在建築工地內。無論情況如何，都必須採取適當且有組織的行動。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與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史蒂芬森研究所合作，制定了一系列全面的危機管理和緊急應變計劃，涵蓋多種緊急/危機情況及其應對方法。

在緊急情況下，與家長/監護人溝通是學校和學區管理人員的首要任務。與家長/監護人的溝通方式將根據危機情況而有所不同。因天氣原因導致的停課或通知將透過學區和學校網站、社交媒體平台以及當地新聞媒體發布。此外，學區也將使用緊急群呼系統聯絡家長。其他緊急情況，例如學校疏散，將透過學校狀態更新和緊急群呼系統直接通知家長/監護人。

緊急聯絡資訊

學生必須確保其個人資訊(包括家長/監護人聯絡資訊和緊急聯絡人資訊)是最新且準確的。我們鼓勵家長/監護人提供家庭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工作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家長/監護人可以透過造訪學區學生入口網站線上更改聯絡方式，也可以直接致電學生所在學校。

家長/監護人有責任確保緊急聯絡資訊始終正確。

學生緊急護理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政策是，在發生任何緊急情況/事故/事件時，採取負責任的態度。

隔離與約束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遵循路易斯安那州立法機構於2025年通過的第479號法案的要求，以確保所有學生的安全和福祉。該學區採用危機介入策略，例如積極行為支持、感官室和其他旨在幫助學生恢復控制感和減輕壓力的平靜空間。

在極少數情況下，學生的行為可能會對自己或他人造成直接傷害。當其他幹預措施無效時，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可以使用隔離或身體約束等措施，以安全地緩和局勢。這些措施僅作為最後的手段，並且必須符合路易斯安那州第1706號公報第540-543條的規定。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的詳細程序可在學區網站的“特殊教育部門”下的“隔離約束程序”中找到，或點擊連結訪問。

<https://www.sbpsb.org/departments/special-education/seclusion-restraint-guidelines>。

學生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如果學生受傷或重病，需要立即送往醫院接受緊急治療，可以採取以下程序：

1. 緊急醫療服務可透過撥打911聯繫。
2. 學校將盡一切努力在校內及校外聯繫學生資訊系統中登記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員。家長/監護人有責任向學校提供最新、最準確的緊急聯絡資訊。
3. 根據相關機構的規定，急救人員會將學生送往最近的醫院接受緊急治療。救護車司機應被要求告知將學生送往哪家醫院。
4. 救護車服務費可透過學生或家庭保險支付(如適用)。如果學生沒有保險，救護車服務提供者將向患者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收取費用。如果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支付費用，父母有責任聯繫救護車服務提供者，詢問是否可以免除費用。

應急演練與程序

所有學校都必須制定危機管理和緊急應變計畫。每位校長應至少每年與當地執法部門、消防部門、公共安全部門、學校資源警官和緊急準備官員共同審查該計畫，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

在每個學年的前三十 (30) 天內，每位校長應組織一次安全演練，以演練各項安全措施。危機管理和應對計畫。演習結束後七 (7) 天內，校長應向教育局長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演習細節。小學階段的校車疏散演習應在開學後的前六 (6) 週內進行。

整個學年期間，學校都會定期進行消防和其他緊急演練。

各校已製定快速有序的校舍疏散程序，並張貼在教室和其他房間。學校可能會啟用校外備用集合地點。學校將盡可能透過電話、簡訊和/或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相關資訊可在學生進步中心取得。學生應熟悉這些疏散程序，並在任何情況下服從老師的指示。由於在緊急情況下有序快速地疏散建築物至關重要，學生在疏散期間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心理健康與學生福祉

心理健康的孩子在學校和生活中更容易取得成功。良好的心理健康對孩子在學校和生活中的成功至關重要。研究表明，接受社會情緒、心理和行為健康支持的學生在學業上表現更佳。學校氛圍、課堂行為、學習參與度以及學生的歸屬感和幸福感也會隨之改善。

心理健康並非僅僅指沒有心理疾病，它還包括促進身心健康、社交、情緒和行為健康，以及應對生活挑戰的能力。心理健康問題若無法解決，會導致許多負面後果，例如學業和行為問題、輟學和青少年犯罪。心理和行為健康問題不僅會影響學生短期的課堂參與度，還會阻礙他們長期發展積極的人際關係和工作技能。

心理健康危機：資源

如果學生出現心理健康危機，請立即聯繫校長，以便獲得與學校相關的進一步指導和支持。

以下資源也可供家庭使用：

- N國家自殺防治生命線請致電 1-800-273-8255 或發送簡訊「START」至 741-741
- 全國青少年危機專線：1-800-442-HOPE (4673)
- 兒童熱線：1-800-CHILDREN
- 酒精和藥物濫用熱線：1-800-729-6686
- 路易斯安那州反家庭暴力聯盟：1-888-411-1333

疑似虐待兒童

學校董事會應要求所有疑似虐待和/或忽視兒童的案件均須按照州和地方的相關法律和程序進行報告。

任何懷疑有虐待或忽視兒童行為的員工，都應酌情向兒童和家庭服務部和/或當地執法部門提出這些指控。

如需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的行為，請撥打兒童和家庭服務部運營的免費電話。電話號碼是 1-855-4LA-KIDS (1-855-452-5437)。

健康與醫療政策

意外保險

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計劃，學生可向學校指定的保險公司購買。所有交易均由學生與保險公司直接進行。參加該計劃並非強制性的。

一旦發生受傷，學生必須立即從學校秘書處領取索賠表格。

腎上腺素

根據州法律，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的政策是遵循為學區內已確診對食物、昆蟲叮咬、乳膠和/或未知過敏原有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製定的指導方針，這些過敏反應可能使他們面臨發生意外事件的風險，並有可能引發危及生命的反應（過敏性休克）。

指導原則包括：

1. 對學校工作人員進行有關管理患有危及生命的嚴重過敏症的學生的教育和培訓，包括與使用藥筒注射器給藥相關的培訓。
2. 應對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的程序。

3. 為每位已確診過敏症的學生製定個人化醫療保健和過敏/過敏性休克緊急行動計劃的流程。
4. 防止接觸食物過敏原的規程或避免接觸其他過敏原的預防措施。

家長/監護人有責任告知校醫學生已知的和/或新發現的過敏原。每個學年，家長/監護人都必須在孩子的《學生健康史表格》上註明已知的過敏情況。家長/監護人也可以要求與校醫會面，進一步討論過敏問題。

頭蝨

一旦發現頭蝨和/或蝨卵，必須在學生返校前進行徹底治療並清除所有蝨卵。治療和清除通常可在一天內完成。請諮詢孩子的醫生或藥劑師，以了解治療方案。

孩子頭髮上的所有蝨卵清除乾淨後即可返校。學生返校前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學校工作人員將負責檢查學生頭髮，確保其無蝨卵後方可返校。首次缺席後，所有後續缺勤視為無故缺勤，並可能上報兒童福利和出席主管。

健康篩檢 - 聽力和視力

校董會應在學年第一學期對場地進行測試，包括顏色測試。篩選所有一年級學生均需接受聽力測試，測試時間按照美國兒科學會制定的時間表進行。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反對，則不得對學生進行測試。學生也可依轉診進行測試。

此類檢查結果應予記錄，管理人員須在六十 (60) 天內跟進處理發現的缺陷。凡被發現有視力或聽力缺陷的學生，其家長/法定監護人均應收到書面通知。

身體不適

出現以下症狀的學生應留在家中，直到症狀在不借助藥物的情況下改善或消失24小時：

- 持續咳嗽、氣短或呼吸困難—劇烈、無法控制的咳嗽或喘息，呼吸急促或困難，或反覆乾咳
- 腹瀉—24小時內出現兩次或兩次以上稀便或水樣便，且排便次數超過兒童正常值。
- 發燒—體溫達到或超過 100.4 華氏度 (如果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體溫計測量，則為 99.4 華氏度或更高)
- 鼻塞/流鼻水/咽喉痛 - 大量濃稠鼻涕
- 皮疹 - 未確診
- 嘔吐—24小時內嘔吐2次或以上，除非能確定原因 (已知食物過敏或暈動病)。
- 頭蝨—活蝨和/或蝨卵
- 紅眼症 (結膜炎) —一隻或兩隻眼睛發癢、發紅或發紅，並伴隨分泌物或結痂。

出現某些症狀的學生可能需要獲得有資格的醫療機構的許可才能返校。

學生在校期間如感不適，應立即告知任課老師或學校相關負責人。學校將根據既定程序迅速採取相應措施。

免疫接種要求

1. 我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的政策是，註冊學前班、幼兒園的學生以及首次進入該州任何公立學校系統的學生，在註冊時應出示已接種白喉、破傷風、百日咳、脊髓灰質炎、風疹、麻疹、腮腺炎、腦膜炎、乙型肝炎和水痘疫苗的接種計劃，或者正在進行免疫接種計劃的證明，或者正在進行免疫接種的證明。
2. 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免疫接種計畫已更新路易斯安那州免疫接種時間表，以遵守以下規定：甲型肝炎入學疫苗接種要求。自2025-2026學年(2025年秋季)起，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LDH)將執行現有的入學要求，即學生必須接種至少兩劑疫苗。甲型肝炎進入幼兒園或之後任何年級之前都必須接種疫苗。因此，根據州教育廳和路易斯安那州衛生廳的指示，任何城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或非公立學校的入學條件，應以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的建議為準。
3. 路易斯安那州通用免疫接種證明是核實免疫接種情況的必要文件。如果學生未接種疫苗，或未進行免疫接種計劃，且沒有醫生出具書面聲明說明因醫療原因不宜接種疫苗，或家長/法定監護人表示反對，校長將拒絕該學生註冊入學。
4. 從路易斯安那州其他學區轉學的學生必須出示免疫接種證明。
5. 如果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護理部門建議學生接種加強針，則必須在學生入學前接種。若在學年期間需要接種，學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有五(5)個上課日的時間接種。如果未在規定的五(5)個上課日內接種，學生將被禁止上學，直到完成所需的免疫接種。
6. 如果學生或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提交由醫生出於醫療原因填寫的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年度免疫接種異議聲明，或由其父母/法定監護人親自向學校提交的聲明，則任何學生都不必遵守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 17:170 的規定。
7. 如果學校爆發某種傳染病，而學生又沒有接種疫苗，則根據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的指示，該學生將被禁止上學。

醫療補助同意書

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LDH)的醫療補助計劃允許學區申請報銷與向享受醫療補助的學生提供某些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和個別化健康計劃(IHP)相關服務相關的費用。這些服務包括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語言病理學、行為健康服務、護理服務和特殊交通服務。學校在動用孩子的醫療補助福利和分享與醫療補助相關的個人識別資訊之前，必須事先通知並獲得家長的同意。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要求每位學生在獲得此項報銷前均須獲得家長同意。家長有權隨時拒絕或撤回此項同意，且不會因此影響學生在校接受的服務。

用藥政策

處方藥和非處方藥的管理藥物學校學生應符合以下條件和限制。

1. 藥物未經所有已完成的考試，不得向任何學生進行考試。藥物 命令由路易斯安那州執業醫師、牙醫或其他任何有權開處方的人員開立處方。藥物或設備，以及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的申請和授權書。申請和授權書應包含以下資訊：
 - 學生姓名；
 - 醫生/牙醫/其他授權處方者的姓名和簽名；
 - 處方醫生的辦公地址、電話號碼和緊急聯絡電話；
 - 相關診斷；
 - 名稱、每次學校用藥劑量、學校用藥時間、給藥途徑藥物以及使用原因藥物；
 - 一份書面聲明，說明預期效果和針對兒童的潛在不良反應。
2. 藥物家長/法定監護人應將藥品以符合藥品標準的容器形式提供給學校，且藥品應包含：
 - 藥局名稱
 - 藥局地址和電話號碼
 - 處方編號
 - 配藥日期
 - 學生姓名
 - 清晰的使用說明，包括路線、頻率以及其他指示資訊。
 - 藥物名稱和劑量
 - 藥劑師的姓氏和首字母
 - 如適用，請提供警示性輔助標籤
 - 醫生/牙醫/授權處方者的姓名

學校用藥管理流程

希望藥物在校期間發給其子女的藥品應提供下列藥品：

- 一份包含以下資訊的請求和授權書：
 - 學生姓名；
 - 為學校管理部門提供明確的指示；
 - 如有處方，請提供處方編號；
 - 當前日期；
 - 相關診斷；
 - 名稱、每次學校用藥劑量、學校用藥時間、給藥途徑藥物以及使用原因藥物；
 - 醫生/牙醫/授權處方者的姓名；
 -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印刷姓名和簽名；
 -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緊急聯絡電話；
 - 同意或拒絕公開醫療資訊的聲明；
- 學校將為每種藥物單獨開立書面用藥醫囑單，並在學年開始時進行年度續約。
- 學校的用藥醫囑應限於無法在課前或課後服用的藥物。
- 學年7月前開立的新醫囑將不予受理。醫生處方單上的任何修改均不予受理。任何形式的篡改或偽造簽名均構成違法行為，將受到執法部門的起訴。同一份醫囑單上開立多種藥物、醫囑單填寫不完整或帶有醫生/牙醫/授權處方人印章的醫囑單均不予受理。傳真醫囑單可以接受，但必須在五(5)日內收到正本。
- 學校需要給學生服用的所有藥物的處方，包括通常可以在藥局非處方購買的藥物。
- 只有醫生/牙醫/其他授權處方人員或其工作人員才能在用藥醫囑單上填寫。此單必須由醫生/牙醫/其他授權處方人員簽署。蓋章無效。
- 列出學生目前在家和學校服用的所有藥物清單，前提是該清單不違反保密規定，也不違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學生的要求。
- 除了家長/法定監護人、執業醫師/牙醫/其他授權處方者之外，還應列出在發生藥物緊急情況時需要通知的人員姓名和電話號碼清單。
- 安排將藥物安全地運送到學校和從學校運回，藥物必須裝在藥劑師配發的貼有正確標籤的容器中。
- 藥物必須由負責任的成年人送達。家長/法定監護人需從藥劑師處為每張處方領取兩(2)個藥瓶，以便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校都能獲得一個貼有正確標籤的藥瓶。如果藥物標籤不規範或與醫生處方不符，將不予服用。
- 所有氣霧劑藥物應以預先計量好的劑量運送至學校。

- 學校應提供不超過三十五 (35) 個上學日用量的藥品，並裝在貼有標籤的容器中保存。
- 任何藥物的初始劑量都必須由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在學校管轄範圍之外和上課時間之外給學生服用，並留出足夠的時間觀察不良反應，然後再要求在上課時間給學生服用。
- 家長/法定監護人應配合指定人員以下列方式給藥：
 - 與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一起清點藥品，由接收藥品的工作人員在藥品收據上簽字。
 - 為學生提供安全、適當的用藥指導，例如正確的服藥姿勢和建議給予的液體/食物。
 - 協助制定每位學生的緊急應變計畫。
 - 遵守學校關於各項政策的書面和口頭溝通。
 - 允許學校護士與醫生、牙醫或其他授權處方人員進行會診。
 - 根據學校規定，移除或允許銷毀未使用的、受污染的、已停用的或過期的藥物。

學生自行服藥

只有那些需要立即就醫的醫療狀況藥物為防止危及生命或可能導致殘疾的情況，應考慮自行用藥。藥物遵守學校規定政策如果可能，也應設立無毒品區。

自我管理藥物患有氣喘或糖尿病的學生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或有過敏性休克風險的學生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應經學校董事會批准，但前提是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供以下文件：

- 學生需獲得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書面授權，方可攜帶並自行服用處方藥物。藥物秒。
- 由執業醫師或其他授權處方人員所簽發的書面證明，證明該學生：
 - 患有氣喘、糖尿病或有過敏反應的風險
 - 已接受有關如何正確自行服用學生處方藥物的指導藥物用於治療氣喘、糖尿病或過敏反應
- 由學生的執業醫師或授權處方醫師開立的書面治療方案，用於管理氣喘、糖尿病或過敏性休克發作。此治療方案應由學生本人、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以及學生的醫師或其他授權處方醫師簽署。治療方案應包含以下資訊：
 - 該藥物的名稱、用途和處方劑量藥物需自行服用。
 - 時間或次數藥物應定期進行管理，並在哪些特殊情況下進行管理？藥物需要進行管理。
 - 持續時間藥物已製定。
 - 學校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在實地考察和其他課外活動中進行藥物管理

如果有已確診醫療需求的學生要參加校外活動或其他學校組織的活動，則應通知其家長/法定監護人，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醫療需求。藥物必須在校外旅行或學校組織的校外活動中進行。如果是這樣，家長/法定監護人應陪同學生參加活動並進行任何必要的檢查。藥物若家長/法定監護人無法陪同子女參加實地考察/活動，則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藥物待定的實地考察/活動可由其指定的非校董會員工或校董會指定的受過訓練的人員進行管理。此類申請應包含本規定中概述的證明文件。政策申請中應說明家長/法定監護人允許指定人員或受過訓練的員工進行管理。藥物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沒有指定非學校董事會員工參加實地考察/活動，則在提交適當文件後，學校董事會應指派一名受過培訓的員工陪同學生參加學校組織的活動。

延時照護

如果學生參加課後託管班並且需要藥物課外時間(上學前或放學後)，藥物包含劑量、時間等資訊的醫囑藥物在進行任何給藥之前，應從醫生/牙醫/其他授權處方者處獲得(s)。藥物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進行管理。

防曬乳

防曬乳是指局部塗抹以防止曬傷的化合物，不應被視為藥物。學生無需家長同意或醫生授權，即可在學校、校車上或學校組織的活動中自行攜帶和塗抹防曬霜。除非學生殘疾且無法自行塗抹防曬霜，並且已獲得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教職員工不得主動為任何學生塗抹防曬霜。

如果學生無法自行塗抹防曬霜，教職員可以自願為學生塗抹。但是，教職員只有在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為學生塗抹防曬乳。對於因教職員塗抹防曬乳或停止塗抹而導致的任何不良反應，校董會和教職員均不承擔責任。

第九條:性騷擾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致力於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確保所有學生在學區的學術、課外活動及其他教育支援計畫、服務和活動中享有平等的機會。教育委員會在其經營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不因性別而歧視任何人。根據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簡稱「第九條」)和《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106部分的規定，教育委員會不得在其運營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包括招生和就業)因性別而歧視任何人。教育委員會承認性騷擾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歧視，並禁止《第九條》和《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106部分所定義的性騷擾行為。

任何人均可隨時(包括非工作時間)親自、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學校董事會第九條協調員舉報基於性別的歧視，包括性騷擾。東尼·莫拉萊斯Tony.Morales@sbpsb.org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郵編70043

任何知悉性騷擾事件的學校董事會員工都必須向相關部門報告該行為。第九條協調員。

有關非法性別歧視的舉報和諮詢也可向美國教育部民權助理部長提出，地址：400 Maryland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02-1100，電子郵件：ocr@ed.gov，電話：1-800-421-3481。學校董事會的第九條協調員有權協調學校董事會履行第九條規定的義務。

定義

- 「實際知曉」是指向第九條協調員或任何學校董事會僱員知悉下文定義的性騷擾或性騷擾指控。僅基於替代責任或推定知曉而產生的知曉不足以構成實際知曉。如果唯一知曉此事的人是下文定義的“被申請人”，則不存在實際知曉。
- 「行政休假」指在申訴程序進行期間，將受訪員工置於行政休假狀態。本條款不得解釋為修改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條或《美國殘疾人法案》及其相關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顧問」指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在投訴處理過程中可能需要聘請的、為其提供支援的人員。顧問無需是律師。顧問費用(如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顧問可以查閱和審查調查過程中獲得的、與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直接相關的所有證據。
- 「申訴人」指被指控為以下定義的性騷擾行為的受害者的學生。
- 「決策者」指除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以外的人員。對學校董事會而言，決策者是學生福利和出勤主管(負責學生之間的投訴)或人力資源主管(負責員工對學生的投訴)。決策者根據投訴調查報告，就責任問題作出書面決定。
- 「教育計畫或活動」包括任何學校、行政辦公大樓以及任何教育委員會的場所、活動或情況，只要教育委員會及其僱員和工作人員對學生擁有或表現出實質性的控制權，且騷擾事件就發生在這些場所或情況下。本政策適用於虛擬教室中發生的行為，此類行為應被視為教育委員會的「教育計畫或活動」。
- 「緊急移除」是指在緊急情況下將涉事學生從學校董事會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移除，前提是第九條協調員進行個別安全和風險分析，並認定因性騷擾指控而對任何學生或其他人員的身體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足以構成移除的合理理由。第九條協調員也應在移除後立即通知涉事學生，並給予其對該決定提出異議的機會。本條款不得解釋為修改《殘疾人教育法》、《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或《美國殘疾人法》規定的任何權利。
- 「正式投訴」是指由投訴人(受害人)提交或由第九條協調員簽署的，指控被投訴人實施性騷擾(定義見下文)並要求對性騷擾指控進行調查的文件。投訴可以親自遞交、郵寄和/或以電子方式提交給第九條協調員。「投訴人提交的文件」指包含投訴人親筆簽名或電子簽名，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投訴人是正式投訴提交人的文件或電子提交，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或線上入口網站提交的文件。如果第九位協調員簽署正式投訴，則第九位協調員並非投訴人或投訴的當事人。
- 「調查員」指由第九條協調員指定的負責調查可能構成「性騷擾」(定義見下文)的指控並撰寫調查報告的人員。調查員可以是第九條協調員本人，但在任何情況下，調查員都不得同時擔任決策者(定義見上文)。
- 當任何學校董事會員工、第九條協調員或任何有職權的官員目睹性騷擾；從受害者或第三方(例如，受害者的父母或監護人、朋友或同伴)處聽到有關性騷擾或性指控

的消息；收到有關性騷擾或性騷擾指控的書面或口頭報告；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時，即視為發出「通知」。

- 「補救措施」指學校董事會在透過申訴程序認定被申訴人對性騷擾負有責任後，向申訴人和被申訴人提供的措施。補救措施可能包括旨在恢復或維護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支持性措施（定義見下文），並可能對被申訴人採取紀律處分和/或懲罰性措施。補救措施還包括紀律處分，對於僱員而言，可能包括所有可用的紀律處分，直至解除僱傭關係；對於學生而言，可能包括所有可用的紀律處分，直至開除學籍。
- 「被檢舉人」指被舉報為實施本政策所指的性騷擾行為的學生或員工。
- 就本政策而言，「性騷擾」是指基於性別且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的行為：
 -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的一名僱員，以提供該委員會的援助、福利或服務為條件，要求個人參與不受歡迎的性行為。（以權謀私式性騷擾）
 - 經理性之人認定，不受歡迎的行為嚴重、普遍且客觀上令人反感，以致實際上剝奪了他人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權利；或
 - 根據 20 USC 1092 的定義，性侵犯；根據 34 USC 12291 的定義，約會暴力；根據 34 USC 12291 的定義，家庭暴力；或根據 34 USC 12291 的定義，「跟蹤」。
- 「證據標準」是指優勢證據，即認定性騷擾發生的可能性大於不發生的可能性。當事實認定者有50.1%的把握認定性騷擾發生時，即達到此標準。
- 「支持性措施」指在正式投訴提交之前或之後，或在未提交正式投訴的情況下，向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的非懲戒性、非懲罰性的個人化服務，這些服務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且不收取任何費用。此類措施旨在恢復或維護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權利，同時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包括旨在保護所有各方安全、教育環境或阻止性騷擾的措施。支持性措施可能包括諮詢、延長截止日期或其他與課程相關的調整、修改工作或課程安排、雙方相互限制接觸、變更工作或學校地點、請假、加強校園某些區域的安保和監控，以及其他類似措施。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對提供給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任何支持性措施保密，但前提是保密不會影響提供支持性措施的能力。第九條協調員負責協調支援性措施的有效執行。
- 「第九條協調員」是由學區總監指定並授權的人員，負責協調學校董事會遵守第九條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文所述的第九條性騷擾政策和申訴程序。第九條協調員應接受《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106部分規定的所有訓練。第九條協調員的姓名、辦公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應公佈在學校董事會網站以及提供給入學和就業申請人、學生、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以及員工的每本手冊或目錄中。
- 「第九條」指的是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20 USC 1681 et seq.）及其相關法規。第九條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教育計畫和活動中基於性別進行歧視，包括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

報告程序

1. 任何認為自己受到其他學生或學校董事會僱員或工作人員性騷擾(定義見下文)的學生, 都應向第九條協調員或其他學校董事會僱員報告此事。
2. 任何人, 例如家長/監護人、校長、學校管理人員、教師、朋友或旁觀者, 均可舉報性歧視(包括性騷擾), 無論舉報人是否是涉嫌歧視或性騷擾行為的受害者。舉報應提交給第九條協調員。
3. 舉報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 使用第九條協調員的聯絡方式, 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 使第九條協調員收到口頭或書面舉報。
4. 一旦實際知悉或收到有關學生遭受性騷擾的指控,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在 24 小時內聯繫投訴學生, 並在適當情況下聯繫其父母/監護人, 以確定可立即掌握的事實, 並討論各種選擇, 包括無論是否提出正式投訴, 均可獲得的支持措施。
5. 舉報性騷擾事件的報告必須足夠清楚明確, 以便被認定為合法有效的性騷擾或報復舉報。報告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a) 涉嫌性騷擾行為的描述, 包括涉嫌發生的日期、時間和地點;(b) 涉嫌受害者的身分;(c) 涉嫌騷擾者的身分;以及 (d) 舉報人的身分。
6. 在收到報告後的首次聯繫中,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酌情告知投訴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出正式投訴的權利以及如何提出正式投訴。
7. 如果投訴人選擇不提出正式投訴, 第九條協調員可以依照以下步驟進行:
 - a. 即使投訴人希望展開調查, 但如果資訊不足以支持啟動調查, 第九條協調員也可以結案, 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若結案,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
 - i. 酌情提供支持性措施, 但必須保密;
 - ii. 記錄下報告的結束並非出於故意漠不關心的原因;
 - iii. 記錄為維護和恢復平等參與各項計劃或活動的機會而採取的措施;
 - iv. 如果沒有提供任何支持措施, 請記錄下該回應並非明顯不合理的原因, 並且
 - v. 保密報告需保存七(7)年。
 - b. 即使投訴人不願繼續, 第九條協調員也可以簽署並提交正式投訴。如果舉報內容足以表明有人對學生進行性騷擾或性侵犯, 或暗示存在性騷擾模式, 則第九條協調員將不顧投訴人的意願展開調查。由具有權威地位的人發布。

投訴程序

收到學生或員工的正式書面投訴後,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立即向相關各方發出書面通知, 其中包含申訴程序的副本, 包括非正式解決程序和上訴程序。該書面通知必須包含以下要素:

1. 通知可能構成性騷擾的指控(定義見下文), 包括當時已知的足夠細節, 並留出時間在任何已知的初步面談之前準備回應。
2. 聲明申訴人和被申訴人將受到公平對待:

- a. 當認定被投訴人對性騷擾負有責任時，應提供相應的補救措施；
 - b. 在對被申訴人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其他非支持性措施之前，應遵循此申訴程序。補救措施必須旨在恢復或維護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權利，並包括「支持性措施」等個人服務；但是，根據具體情況，補救措施可以是紀律處分或懲罰性的。
3. 聲明指出，在調查結束並確定責任之前，推定被調查人對所指控的行為不承擔責任。
4. 通知各方，他們可以自行選擇顧問，該顧問可以是律師，但並非必須如此，並且可以檢查和審查在調查過程中獲得的與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直接相關的所有證據。
5.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學生行為準則中是否有任何條款禁止在投訴過程中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故意提交虛假資訊？
6. 聲明指出，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第九條協調員或指定調查員決定調查有關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指控，而這些指控未包含在根據本節提供的通知中，則第九條協調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將這些附加指控通知給身份已知的當事人。
7. 請注意，第九條協調員可以合併針對多名被投訴人、多名投訴人針對一名或多名被投訴人或一方針對另一方提出的性騷擾指控的正式投訴，前提是這些性騷擾指控源於相同的事實或情況。如果投訴程序涉及多名投訴人或多名被投訴人，則本節中提及的單數「一方」、「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均包含複數形式(如適用)。
8. 請注意，如果被申訴人是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的僱員，則該僱員在申訴程序進行期間可能會被停職。
9. 請注意，如果被調查人是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的學生，經安全和風險分析後，如果認定該學生對其他學生的身體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則該學生可能被緊急移除。在進行任何此類移除之前，必須通知該學生並給予其質疑該決定的機會。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必須享有所有可用的程序保障。
10. 請注意，任何旨在幹擾第九條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報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均被嚴格禁止，並將受到紀律處分。

對正式投訴的調查

在調查正式投訴以及整個申訴過程中，第九條協調員和調查員將：

1. 收到正式投訴後，應在三 (3) 個工作天內啟動調查程序，並確保調查程序在啟動後二十 (20) 個日曆日內完成。如有正當理由，可酌情給予臨時延誤和有限的延期。投訴人如有任何臨時延誤和/或有限延期，必須以書面通知答辯人，並說明原因。
2. 確保舉證責任和收集足以確定責任的證據的責任由第九條協調員和調查員承擔，而不是由當事人承擔。
3. 為各方提供平等的機會，使其能夠傳喚證人，提交書面問題供另一方/證人回答(前提是第九條協調員認定這些問題具有相關性)，並向第九條協調員和調查員提供其他有罪和無罪的證據。

4. 不得限制任何一方討論正在調查的指控或收集和向第九條協調員提交相關證據的能力。
5. 除非有關申訴人性傾向或既往性行為的問題和證據是為了證明申訴人所指控的行為並非由被申訴人實施，或者這些問題和證據涉及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間既往性行為的具體事件，且是為了證明雙方存在同意，否則不得將此類問題和證據作為相關證據。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必須向提出問題的當事人解釋任何排除相關問題或證據的決定。
6. 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所有調查訪談或其他會議或程序的日期、時間、地點、參與人員和目的，並給予當事人充足的準備時間。當事人可由顧問陪同。
7. 應給予雙方平等的機會，查閱和審查調查過程中獲得的與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直接相關的任何證據。這包括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不打算用於判定責任的證據，以及從當事人或其他來源獲得的有罪或無罪證據。其目的是為了讓各方在調查結束前能夠對證據作出有意義的回應。
8. 在完成調查報告之前，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必須將證據提供給各方及其顧問(如有)。各方隨後有十(10)個日曆日的時間提交書面答复，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將在完成調查報告之前考慮這些答复。
9. 在10天答覆期結束後，應考慮各方提交的答覆和任何其他證據，並基於對所有相關證據的客觀評估，撰寫一份調查報告。報告應公正地總結相關證據，並在完成後發送給各方及其顧問(如有)。

責任認定

在第九條協調員將調查報告發送給各方之後，在決策者就責任問題作出決定之前，決策者必須給予每一方七(7)個日曆日的時間，以書面形式提出任何一方希望向任何一方或證人提出的相關問題，並向每一方提供答案，並允許每一方進行額外的、有限的後續跟進。

決策者(不能是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必須在問答期結束後的十(10)個日曆日內，同時向雙方作出關於責任的書面決定。

為作出此項決定，決策者必須適用本程序「定義」部分所述的證據標準。書面決定必須包括——

1. 識別可能構成性騷擾的指控；
2. 從收到正式投訴到作出決定的程序步驟說明，包括對各方的任何通知、與各方和證人的面談、現場考察、收集證據的方法以及舉行的面談或其他程序；
3. 支持該決定的事實調查結果；
4. 關於將學校董事會政策和/或學生行為準則應用於事實的結論；
5. 決策者將向申訴人提供一份關於每項指控的處理結果及其理由的聲明，包括責任認定、對被申訴人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以及補救措施是否旨在恢復或維護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機會；
6. 學校董事會程序以及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可以提出的上訴理由；

7. 決策者必須同時向各方提供書面決定。
8. 關於責任的認定，要麼在決策者向各方提供上訴結果的書面認定之日（如果提起上訴），要麼在（如果未提起上訴）上訴不再被視為及時之日，即為最終認定之日。
9. 第九條協調員負責有效實施任何補救措施。

上訴

對於相關責任的裁定，或第九條協調員或決策者駁回正式投訴或其中任何指控的決定，雙方或任何一方均可在七 (7) 個日曆日內，基於以下理由提出上訴：

- a. 程序上的違規行為影響了案件的結果；
- b. 在作出責任認定或解僱決定時無法合理取得的新證據，可能會影響案件結果；或
- c. 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或決策者有利益衝突或對任何一方（包括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的偏見，從而影響了案件結果。對於所有上訴，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
 - i. 提起上訴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對雙方平等實施上訴程序；
 - ii. 確保任何主管指定的上訴人與做出有關責任或解僱決定的決策者、調查員或第九條協調員不是同一人；
 - iii. 給予雙方十 (10) 個日曆日的時間，並給予雙方平等的機會提交書面聲明，以支持或反對該結果；
 - iv. 作出書面決定，說明上訴結果和理由；並且 e. 同時將書面決定送達雙方當事人。

禁止報復

1. 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無論是針對舉報、投訴，或是參與本政策項下任何調查的學生或員工，均構成對校董會性別歧視政策的嚴重違反。此類報復行為本身即構成性騷擾；因此，對此類報復行為的舉報和投訴將按照性騷擾案件的處理方式進行處理。任何人不得以乾擾第九條或本政策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為目的，或因個人舉報、投訴、作證、協助、參與或拒絕參與本程序項下的任何調查、訴訟或會議，而對任何個人進行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均構成報復行為。這些禁止行為包括：對個人提起不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的政策違規指控，但該指控的事實或情況與性別歧視舉報或投訴，或性騷擾舉報或正式投訴相同，其目的是為了乾涉第九條或《聯邦法規》第34篇第106部分（第九條條例）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對任何舉報或投訴性別歧視（包括性騷擾）的個人、任何投訴人、任何被指控的被告以及任何證人的身份保密（除非《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20 USC 1232(b)）、FERPA條例（《聯邦法規》第34篇第99部分）允許，或法律

要求，或為執行《聯邦法規》第34篇第106部分的目的（包括進行任何調查或據此產生的司法程序）。有關報復的投訴可根據這些程序提出。

2. 具體情況

- a. 行使受第一修正案保護的權利並不構成本節禁止的報復行為。
- b. 根據本程序，對在訴訟過程中惡意作出重大虛假陳述的個人提起違反政策的指控，並不構成本節禁止的報復行為；但是，僅憑責任認定不足以得出任何一方惡意作出重大虛假陳述的結論。。

駁回正式投訴

1.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審查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如果正式投訴中指控的行為即使被證實也不構成本文定義的“性騷擾”，或者並非發生在學校董事會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則第九條協調員必須駁回該正式投訴。駁回投訴並不妨礙根據任何其他學校董事會政策或學生行為準則採取行動。
2. 如果在調查期間的任何時候，投訴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九條協調員，其希望撤回正式投訴或其中的任何指控；被投訴人不再就讀或受僱於學校董事會；或者特定情況阻止第九條協調員收集足夠的證據來對正式投訴或其中的指控作出決定，則第九條協調員可以駁回正式投訴或其中的任何指控。
3. 依本條規定，如需或允許解僱，第九條協調員必須立即以書面同時向雙方發出解僱通知及解僱理由。

非正式決議

在正式投訴提交後的任何時間——但在作出責任認定之前——第九條協調員可以主動提出協助進行非正式解決程序，例如調解或恢復性司法，該程序無需進行全面調查和裁決，但前提是第九條協調員：

1. 向各方提供書面通知，披露：指控內容、非正式程序的解釋（包括參與非正式解決的後果）以及通知，即在達成最終解決方案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一方都可以退出非正式解決程序並恢復正式申訴程序；
2. 取得當事人自願的書面同意，以進行非正式解決程序；並且 3. 不提供或協助進行非正式解決程序，以解決有關僱員性騷擾學生的指控。

紀律

根據本政策，如果認定員工或學生有性騷擾或報復行為，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第九條協調員會將此事交由相關管理人員，啟動紀律處分程序。根據州法律和校董會政策，受到紀律處分的學生或員工將享有正當程序權利。

訓練

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以及任何協助非正式解決程序的人員，必須接受關於本程序中性騷擾定義的培訓，了解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範圍，學習如何開展調查和申訴程序(包括訪談、申訴和非正式解決程序，如適用)，以及如何公正地履行職責，包括避免對事實做出預判、避免利益衝突和偏見。調查員必須接受相關問題的培訓，以便撰寫一份公正地總結相關證據的調查報告。用於培訓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以及任何協助非正式解決程序的人員的任何資料，均不得基於性別刻板印象，並且必須促進對性騷擾正式投訴進行公正的調查和裁決。

記錄保存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保存七 (7) 年的記錄，記錄針對性騷擾舉報或正式投訴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任何支持措施。在每起案例中，第九條協調員必須記錄得出任何回應並非故意漠視的結論依據，並記錄為恢復和維護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權利而採取和設計的措施。如果投訴人未獲得支持措施，則第九條協調員必須記錄鑑於已知情況，為何該回應並非明顯不合理。某些依據或措施的記錄並未限制第九條協調員將來提供補充解釋或詳細說明所採取的其他措施。此外，還必須保存以下內容：

1. 每項性騷擾調查，包括對責任的任何認定、任何音頻或視聽記錄或文字記錄、對被調查人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以及為申訴人提供的任何旨在恢復或維護其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劃或活動的補救措施。
2. 任何上訴及其結果；
3. 任何非正式解決方案及其結果；以及
4. 所有用於培訓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以及任何協助非正式解決程序人員的資料，都必須在學校董事會網站上公開提供。

疑似虐待兒童

如果性騷擾指控的受害者是未成年學生，且該指控符合校董會政策JGCE(兒童虐待)中對虐待的定義，則所有學校員工均被視為強制報告人，必須按照州法律和校董會兒童虐待政策的規定，向兒童保護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相關指控。除處理性騷擾或其他投訴的現有程序外，還必須進行此類報告。任何有理由相信已發生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規定的性犯罪或構成教師與學生之間禁止性行為的校董會員工，必須立即向第九條協調員報告，由協調員向相應的當地或州執法機構提交報告。未進行此類報告的員工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直至被解僱。

警察和醫療資源

任何遭受性侵犯的學生都應立即就醫。學生可以接受體檢，以便妥善收集和保存性侵犯的物證，無論警方是否介入。如遇緊急醫療狀況或需向執法單位報案，請撥911。

參考：42 USC 2000e(民權－定義)；29 CFR 1604.11(關於性別歧視的指導原則－性騷擾)；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第14:41、14:42、14:42.1、17:81條

運輸

公車行為規範

搭乘校車是一種特權。因此，學區總監應制定本學區學生乘坐校車的行為準則。所有乘坐校車的學生都必須遵守州教育廳和州基礎及中等教育委員會規定的所有安全預防措施。校車司機與校長共同承擔學生乘車紀律的全部責任。任何違紀問題都應由司機報告給相關學校的校長。如有任何學生違反校規，司機有義務通知該學生就讀學校的校長。如有可能，應親自通知校長。校長有責任決定對違反校規的學生採取必要的處罰措施。

如果學生的違紀行為嚴重到必須將其趕下校車，校長可以暫停其乘車特權。

學生損壞校車將停學。任何因損壞校車而被停學的學生，必須全額賠償損失或經校長批准方可復學。

任何情況下，巴士業者均無權暫停學生乘車資格、採取紀律處分或體罰學生。如果學生的行為必須被要求下車，司機應在學生的常規站點讓學生下車，或在必要時返回學校。除指定站點外，學生不得在公路上被要求下車，除非其行為危及車上其他兒童的生命安全。此外，所有上下車時必須過馬路的學生，必須從巴士前方穿過，並等待司機示意可以安全過馬路。

運輸規則

以下規則旨在保障聖伯納德學區校車乘客的安全和福祉。不遵守這些規則或不服從校車司機的指示，將受到學校當局的紀律處分。違反這些規則的後果與違反該年級一級、二級或三級校車規則的後果相同。此外，如果學生的違紀行為嚴重到必須將其請下校車，校長可以暫停其乘坐校車的資格。而且，如果任何學生在被暫停乘坐校車三次後再次被暫停乘坐校車，則可能會被暫停乘坐校車直至學年結束。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學校對其在「校內、操場、上下學途中在街道或道路上」的行為負責。

等候及搭乘校車時應遵守的規則	下校車時應遵守的規則
----------------	------------

1. 請保持人行道暢通, 方便其他行人通行。 2. 在公車站請避免打架、嬉鬧以及使用不雅或粗俗的語言。請保持安靜, 以免打擾他人。 3. 請在人行道上等候, 如果沒有人行道, 請在距離馬路幾英尺的地方等候。 4. 對路人要禮貌尊重。 5. 注意保護私人財產: 花草等。 6. 請計劃在公車預定到達時間前五到十分鐘到達公車站。 7. 注意警覺行為異常的駕駛和行人。 8. 請排成一行站立。(書籍或樂器不能佔位。) 9. 避免推擠。 10. 雨天踩在濕滑的階梯上要小心。 11. 上車時請使用扶手。 12. 找到你的座位並坐下。 13. 不要和陌生人說話, 也不要接受陌生人的搭車。 14. 公車停靠時間僅供參考, 實際抵達時間可能提早或延後十分鐘。	1. 請留在您的座位上, 直到巴士完全停穩。 2. 請僅在指定站點下車。 3. 若要搭乘其他公車或在其他站點下車, 請攜帶家長出具的書面說明, 該說明需經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批准。 4. 公車完全停穩後, 請立即有條不紊下車。 5. 過馬路或公路時, 請使用距離公車至少十英尺的小路, 確保司機能看到你。 6. 不要從公車後面穿過。 7. 過馬路前要環顧四周。 8. 服從公車司機、所有交通協管員和交通號誌的指示。 9. 下車後請直接沿著最短路線步行回家。請勿在公車周圍逗留或玩耍。 10. 只有在交通停止的情況下才能過馬路或過馬路。 11. 請勿擅闖私人領地。 12. 注意觀察行為異常的駕駛和行人。
--	--

搭乘校車時應遵守的規則	校車上發生緊急狀況時應遵守的規則
-------------	------------------

1. 在校車上要像在教室裡一樣舉止得體。 2. 請按公車司機指定的座位就座。 3. 請勿打架、玩耍或參與任何會幹擾他人的活動。 4. 務必將雙手、手臂和所有物品留在車內。 5. 如有任何緊急情況，請立即向司機報告。 6. 保持過道暢通，不要放置腳、書籍或任何可能阻礙通道或過道的物品。 7. 避免發出不必要的、擾亂的噪音，例如在公車上大聲喊叫。 8. 要有禮貌；不要使用粗俗的語言或做出不雅的手勢。 9. 請勿在公車上飲食。 10. 保持公車清潔。 11. 請勿使用菸草、酒精或任何其他危險物質。 12. 不要進行破壞行為。 13. 請勿攜帶動物、玻璃製品、滑板、棒球棒、輪滑鞋或任何其他被公車司機認為危險的物品上車。 14. 請勿向車內或車外拋擲物品。 15. 不要打開公車的後門。 16. 始終服從並配合公車司機。	1. 如有緊急情況，請向校車司機報告。 2. 發生事故時，請留在座位上，直到駕駛指示您該怎麼做，或直到您確定最安全的行動方案。不要驚慌失措，也不要貿然行動。 3. 除非遇到緊急情況且你離車門最近，否則未經公車司機或公車巡邏人員指示，請勿觸摸緊急設備或安全釋放裝置。 4. 保持冷靜，並鼓勵其他人也這樣做。 5.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要移動傷者。 6. 請遵守公車司機在緊急疏散演習中強調的緊急規則。
--	--

家長和家庭參與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認識到，家長和家庭的參與是教育委員會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孩子學習和學業成功的必要條件。家長和家庭為孩子們提供了主要的教育環境；因此，在孩子們的整個小學和中學階段，家長都是教育委員會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此處「家長」一詞指的是任何承擔養育和照顧兒童責任的監護人，包括父母、祖父母、叔叔、父母、繼父母等。家長和家庭參與的概念涵蓋了校內的各種計畫、服務和/或活動，以及家長在校外所做的貢獻。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及各公立學校應與家長、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及其他教育資源密切合作，制定、發展並維護旨在加強家長及其他監護人參與的各項策略和計畫，以滿足教育委員會所服務的學生、家長及家庭的需求，並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作為家長及家庭參與計畫的一部分，每所學校均有責任創造一個溫馨的學習環境，並支持與家長/家庭共同製定的全面家庭參與計畫。

區級職責

在學區層面，學校董事會應：

1. 讓家長和家庭成員參與學區計畫的共同制定和修改，該計畫包括學區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組成部分，並將提交給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
2. 協調各種涉及家長、技術援助和其他必要支援的項目，以幫助聖伯納德教區的每一所公立學校規劃和實施有效的家長和家庭參與活動，以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
3. 協調和整合家長和家庭參與策略與其他促進家長參與的相關項目。
4. 在家長和家庭成員的積極參與下，每年對學校董事會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各項組成部分和策略的內容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評估這些組成部分和策略的實用性。評估應力求找出提高學校董事會所轄學校學術品質的方法，包括找出家長更多參與教育和家長及家庭參與活動的障礙；尤其應關注經濟困難、殘疾、英語水平有限、識字能力有限或屬於任何種族或族裔少數群體的家長。學校董事會和各校應利用評估結果制定更有效的家長和家庭參與策略，並在必要時修訂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和程序。
5. 以家長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家長和家庭分發有關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信息，並按照州或聯邦法律的要求，向家長提供有關特定服務或特殊計畫的適當通知。

學校層級的職責

作為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一部分，學校董事會應鼓勵每所公立學校，並要求在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管轄下接受聯邦第一類資金的學校：

1. 每年擇期召開一次家長會，邀請並鼓勵所有參與兒童的家長參加，向家長介紹學校的教育計畫，解釋家長參與計畫的組成部分以及家長參與的權利。

2. 提供彈性次數的參與會議，時間靈活，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家長的參與度；並可根據家長參與情況提供交通、兒童保育、適當的茶點和/或家訪等服務。
3. 以有組織、持續和及時的方式，讓家長參與到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規劃、審查和改進中，包括學校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的規劃、制定、審查和改進，以及全校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共同製定。。
4. 向家長，特別是參與活動的兒童的家長，提供以下資訊：
 - 及時提供有關教育、家長和家庭項目的資訊；
 - 對學校正在使用的課程、用於衡量學生進步的學術評估形式以及州學術標準的完成程度進行描述和解釋；
 - 若家長提出要求，應提供定期會面的機會，以便他們提出建議並酌情參與有關子女教育的決策，並儘快對這些建議作出回應；
 - 學校董事會制定的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
5. 如果學校的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方案未能讓參與孩子的家長滿意，請在學校將計畫提供給學區級工作人員時提交家長對該計畫的意見。

共同責任

作為父母和家庭 訂婚該計畫旨在培養參與能力，由學校董事會負責實施。和隸屬於教育委員會的每所公立學校：

1. 應酌情向學校或教育委員會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幫助，使其了解諸如州學術內容標準、州和地方學術評估等主題，以及如何監控孩子的進步並與教育工作者合作以提高孩子的成績。
2. 應提供材料和培訓，幫助家長與子女一起努力提高子女的學業成績，例如識字培訓和酌情使用技術，以促進家長的參與。
3. 應在家長的協助下，教育教師、學生服務人員、校長和其他工作人員，讓他們了解家長貢獻的價值和作用，以及如何與家長建立聯繫、溝通和合作，將家長視為平等的合作夥伴，實施和協調家長計畫，並建立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
4. 應在可行和適當的範圍內，協調和整合家長參與計畫和活動與其他推廣教育計畫（如啟蒙計畫、公立學前教育和其他計畫）以及開展其他活動（如家長資源中心），以鼓勵和支持家長更充分地參與子女的教育。
5. 應確保將與學校和家長計畫、會議及其他活動相關的資訊以家長能夠理解的形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家長能夠理解的語言發送給家長。
6. 可以邀請家長參與教師、校長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培訓開發，以提高此類培訓的有效性。

7. 如果學校董事會已用盡所有其他合理可用的資金來源，則可使用收到的聯邦和州資金提供必要的識字培訓。
8. 可以支付與家長參與活動相關的合理必要費用，包括交通費和/或託兒費，以使家長能夠參加學校相關的會議和培訓課程。
9. 可以培訓家長，以促進其他家長的參與。
10. 可能會安排學校會議，時間地點不定，或安排教師或其他直接與孩子接觸的教育工作者與無法到校參加此類會議的家長進行家訪，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家長的參與度。
11. 可以採納並實施提高家長參與度的示範方法。
12. 可設立全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就家長參與計畫的所有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13. 可以為社區組織和企業在家長參與活動中發揮適當的作用。
14. 應根據家長的要求，提供其他合理的支持，以促進家長參與活動。
15. 應盡可能為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身心障礙家長和流動兒童的家長提供充分的參與機會，包括以這些家長能夠理解的格式和語言提供必要的資訊和學校報告。

合規聲明

所有幼兒園至12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每年都應簽署一份合規聲明依州法律規定。對學生而言，合規聲明應聲明學生同意按時到校，認真完成家庭作業，並遵守學校和課堂規則。對家長而言，合規聲明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應聲明同意確保其子女每天按時到校，確保其子女每天按時到校，確保其子女完成所有佈置的家庭作業，並參加所有要求的家長/教師/校長會議。

學校-父級協議

每所學校應與家長共同製定一份學校-家長協議，概述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如何共同承擔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責任，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幫助孩子達到州標準。該協議應：

1. 描述學校在提供支持性和有效的學習環境中提供高品質課程和教學的責任，使孩子們能夠達到州學生的學業成就標準；以及每位家長將如何負責支持孩子的學習，例如監督出勤、作業完成情況和看電視時間；在孩子的課堂上做志工；在正常的學校環境之外提供服務；以及酌情參與與孩子教育相關的決策，並積極利用課外時間。
2. 至少應透過以下方式，持續強調教師與家長溝通的重要性：
 - a. 小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家長會，會中應討論該協議與個人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
 - b. 定期向家長報告孩子的學習進度；

- c. 家長應享有合理的與教職員接觸的機會、參與孩子班級志工服務和課堂活動的機會，以及按計劃觀摩課堂活動的權利；
- d. 家長在校外參與的活動和/或貢獻，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

其他項目

除學區根據學校董事會家長參與計畫提供的服務外，學校董事會還應與社會服務和衛生機構、宗教機構和社區團體保持聯繫和溝通，以支持關鍵事項。家庭以及社區服務和相關問題。特別是，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與社區和/或政府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和支持，例如「需要服務的家庭」(FINS)、「教育夥伴」和「學區家長教師協會」(PTA)。這些組織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支持、補充和協助提高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學生家長的參與。

附錄

反歧視政策

平等教育機會

所有在校董會管轄下就讀的學生應依法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任何學生不得因其種族、膚色、信仰、宗教、國籍、血統、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或性別、社會或經濟地位或殘疾而被剝奪參與或受益於任何教育計畫或活動、課外活動或體育活動的權利。校董會應確保所有學生免受騷擾，包括性騷擾。

校董會應授權教育總監在聖伯納德教區各學校和班級之間合理分配教師、行政人員、輔助人員、課程材料和教學設備，以促進教區內教育機會的平等。校董會應努力消除歧視，促進學生之間的相互接納和尊重，並使學生無論在以下方面有何個人差異或特徵，都能有效地與他人互動：

- 學校氣氛/學習環境；
- 課程設置，包括體育教育；
- 教材和策略；
- 圖書館資料；
- 軟體和視聽資料；
- 指導和諮詢；
- 課外活動及項目；
- 測試和其他評估

根據校董會政策，將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免受歧視的影響。學生如遭受教育機會不平等或歧視，應向學校相關官員舉報並申訴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

平等就業機會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特此聲明，所有入學和就業申請人、學生、家長、僱員、與教育委員會簽訂集體談判協議或專業協議的工會或專業組織、申請人和就業推薦來源，以及與本學區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實體，均須知：本教育委員會在其各項計劃和活動中，在入學、參與、待遇或就業方面，不因種族、信仰、膚色、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殘疾、宗教、社會地位、職業或退伍軍人身份而歧視任何人，包括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或《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106部分所要求的任何通知。（摘自教育委員會政策GAAA）

地區年度強制性表格

學生行為電子指南通知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的《家長與家庭手冊》(包括《學生行為準則》)可在線獲取，網址為：[區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學生和家長可聯絡學校辦公室索取紙本手冊。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版本，可在線上取得或索取紙本版。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孩子的校長尋求協助。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家長及家庭手冊(包含學生行為準則)可透過造訪學區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在線上取得。學生和家長也可聯絡學校辦公室索取紙本手冊。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版本,可根據要求提供線上版和紙本版。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學生的指導老師尋求協助。

聖路易斯公立學校系統提供家長和家庭指南。學生和家長可聯絡學校辦公室索取紙本指南。該指南提供多種語言的線上版本,也可根據要求提供紙本版。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的學生管理員尋求協助。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家庭與家長手冊》(包含學生行為準則)可透過造訪學區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在線上取得。學生和家長也可聯絡學校辦公室索取紙本手冊。該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版本,可根據要求提供線上版和紙本版。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孩子的校長尋求協助。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面向家長和家庭的《家長和家庭手冊》(包括《學生行為準則》)可透過造訪學區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在線上取得。學生和家長可聯絡學校辦公室索取紙本手冊。該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的線上版本,也可根據要求提供紙本版。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學生的指導老師尋求協助。

2026-2027學年合規聲明

我和我的孩子已經閱讀了《學生和家長手冊》,其中包括《學生行為準則》。我們了解...紀律守則,出勤要求,和地區政策我們了解違反紀律守則和未能達到出勤要求的後果。

我進一步證明:

我的孩子, _____ (學生姓名), 致力於:

1. 除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缺席外,每天必須到校上課。
2. 每天準時到校,
3. 在完成所有課堂作業和家庭作業方面表現出顯著的努力,
4. 遵守學校和課堂規則,
5. 參與完成教育調查,包括美國教育部和國務院的調查*

此外,我承諾做到以下幾點:

1. 確保我的孩子每天都到校上學,除非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缺席。
2. 確保我的孩子每天準時到校。
3. 確保我的孩子完成所有要求的家庭作業,以及
4. 參加所有要求的家長會和教師或校長會議。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可書面申請查閱此類問卷和/或申請豁免參加此類問卷。

注意:所有人員都應知悉,本手冊可能會進行增補。最新版本的手冊可在學區網站上找到。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孩子的校長尋求協助。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出勤政策

凡居住在路易斯安那州境內,負責照顧子女的家長、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從子女五歲至十八歲期間,均應將子女送入公立或私立學校就讀,除非該子女在十八歲前高中畢業。任何未滿七歲且依法入學的兒童亦應遵守本法規的規定。

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應確保學生按時到指定學校就讀。

習慣性缺席和曠課

學生在第五次(5)次之後,將被視為習慣性缺席或習慣性遲到。^h無故缺勤或第五次(5)^h在任何學期內無故遲到,且在學校工作人員、曠課督導員或其他執法人員盡一切合理努力糾正該情況後,該情況仍然持續存在。

任何未成年學生,如果經常缺席或經常遲到,兒童福利和出勤主管應將其作為逃學兒童報告給聖伯納德教區的少年法庭,由法庭決定如何處理,例如罰款、社區服務和/或監禁。

處罰—如果孩子不上學,家長(法定監護人)每天可能被罰款 15 美元,並可能被要求進行社區服務。

根據逃學法,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家長(法定監護人)可能會被傳喚到法庭,以回應藐視法庭的指控:

1. 他未依法規定送孩子上學。(無正當理由的過度缺席構成藐視法庭罪。)
2. 他未依規定參加孩子在停學後復學前的家長會。若家長(法定監護人)被認定藐視法庭,法院可對其處以上述曠課處罰。

因無故/過度缺席而無法獲得課程學分 (NE) 的學生

為了有資格獲得成績(學分)

- (1) 小學和國中學生的缺席天數不得超過**14** 每個學年天數。
- (2) 高中生缺勤不得超過每學期**7**天。

出席規定的唯一例外情況是經兒童福利和出勤主管或學校校長/指定人員核實的特殊情況。這些豁免缺席不計入學生是否達到獲得學分所需的最低教學時長。這些特殊情況列於《路易斯安那州學校管理人員手冊》第741號公告第1103節(J-M),可在《學生行為指南》第7-8頁找到。

我了解聖伯納德教區的出勤政策及相關後果: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日期

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技術的可接受使用	不可接受的技術使用
1. 使用尊重的語言與他人溝通 2. 尊重他人的隱私和財產 3. 謹慎對待技術 4. 在校期間，經校方授權，可使用學區提供的網路。 5. 按照老師的指示使用技術 6. 保護您的密碼，以確保個人安全和學區技術安全。	1. 未經校長授權，禁止在校園內使用手機或智慧手錶等個人裝置。 2. 未經教師或校長許可，使用個人設備在教室或校園內拍攝或錄製事件。 3. 上課期間禁止使用個人網路(網路存取)。 4. 在教育環境中存取、展示或發送使用不當(例如淫穢、威脅、不尊重)語言或圖像的資訊和資料，或乾擾教育過程的資訊和資料。 5. 不受歡迎的、反覆進行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包括任何威脅性、侮辱性或非人化的行為(網路霸凌) 6. 透過複製學區技術系統中的資訊並將其作為原創作品提交，違反了版權法(剽竊)。 7. 在學區技術系統中放置非法和/或未經授權的訊息 8. 篡改、損壞或修改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學區系統軟體、硬體或線路，或採取任何危害或違反學區技術系統安全的行為 9. 為了遵守《兒童網路保護法》和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第17:100.6條，而無視既定的技術安全保障措施。 10. 以乾擾其他使用者使用系統的方式使用學區系統或個人設備 11. 提供關於我自己、我的家人或其他人的家庭住址、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信息，侵犯了隱私權 12. 浪費耗材和/或資源(紙張、墨水、儲存設備、頻寬) 13. 傳播電腦病毒 14. 安裝或運作會損害或對學區技術系統造成過重負擔的程式。 15. 使用他人的密碼或與他人分享密碼 16. 利用該地區的技術系統進行商業用途 17. 利用技術手段未經授權存取資訊資源，或存取、變更、刪除或損壞他人的資料、資訊或文件。 18. 非法使用技術或以任何違反學區政策和/或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法規的方式使用技術

學區責任限制

- A. 學區對因不當使用學區技術而產生的經濟責任不負責任。
- B. 學區不對個人設備的損壞、遺失或被盜承擔責任。

- C. 學區將遵守《兒童網路保護法》，盡最大努力防止學生接觸有害內容，並將網路的使用限制在具有教育價值的領域。
- D. 應該明白，無論學區提供多少監督和監控，使用者始終有可能接觸到不適合的內容。

結果

學生不當使用科技產品(如上所述及本文件第39頁所述)將導致紀律處分，根據違規情節的嚴重程度，處分包括家長會、停學或開除。請注意，所有違反技術法規可能會導致個人設備被沒收。

我已閱讀並瞭解《科技使用規範》。我同意遵守學區的規章制度，並理解違反這些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我也理解在校園內使用個人設備可能會導致設備被沒收。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2026-2027 設備借用協議

學校將向每位學生借用一台學校所有的Chromebook筆記型電腦和電源轉接器，供其使用。僅供教育用途的重要學習工具。學生有責任妥善保管。妥善保管設備，並確保其在安全的環境中得到維護。

- 此設備為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所有。當學生離開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時，或遵照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指示，必須歸還此設備。
- 濫用或疏忽對待本設備將導致紀律處分和/或額外維修費用。
- 若設備未歸還，家屬需承擔設備的全部費用(330美元)。若設備被盜，家屬必須提供警方報案記錄。
- 如果電源轉接器未歸還，則該家庭需承擔更換轉接器的費用(50 美元)。
- 如果鍵盤、外殼或螢幕損壞，則家庭需承擔維修鍵盤(50 美元)、外殼(40 美元)和螢幕(125 美元)的費用。
- 據了解，故意不將電腦設備歸還學校可能構成竊取學校財產。任何竊取學校財產的行為，包括已報告的為牟利而出售或轉讓該設備的行為，都將上報警長辦公室。

家長/監護人的責任

您的孩子已獲發由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擁有的技術設備，以提高學習效率。並使其教育個性化。為確保以下幾點，必須遵循以下準則：安全、可靠、合乎道德地使用科技設備。

因此，我同意：

1. 監督我的孩子在家中使用借來的科技設備。
2. 討論一下我的家人對在家使用網路的期望。
3. 監督我的孩子在 Chromebook 上使用網路的情況。
4. 如果Chromebook出現任何問題，請向學校報告。
5. 請確保我的孩子每晚都會為電池充電。
6. 當根據學校要求或我的孩子從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退學時，將技術設備歸還學校。
7. 保持 Chromebook 清潔－關閉裝置電源，用沾有安全清潔劑的軟毛巾輕輕擦拭鍵盤、觸控板和裝置外殼；螢幕只能使用專為電子設備設計的螢幕清潔劑。
8. 不要嘗試修理 Chromebook。
9. 不允許我的孩子把 Chromebook 留在車上。

學生責任

您的 Chromebook 是重要的學習工具，僅限於教育目的。為了如需借用此技術設備，您必須願意承擔以下責任。

因此，我同意：

1. 僅可使用該裝置存取學校指定的學習活動。
2. 遵守學生行為準則、技術可接受使用指南以及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法律。
3. 請愛惜 Chromebook 及其配件，不要掉落、弄濕、放在室外，或在附近有食物或飲料時使用。
4. 用於適當、合法、負責任的溝通。
5. 請妥善保管分配給我的所有帳戶和密碼，不要與任何其他人分享。
6. 每晚為Chromebook充電。
7. 我每天都帶著Chromebook去學校。
8. 依要求或退學時歸還 Chromebook。
9. 根據任何工作人員的要求，隨時提供 Chromebook 以供檢查。
10. 不得試圖繞過學校的行動(網路)過濾器。

11. 請勿以任何可能對人身或身體造成傷害的方式使用本設備。
12. 不要試圖尋找不合適的圖片或內容。
13. 不得進行網路霸凌、騷擾或對他人不尊重的行為。
14. 不要在網路上使用在課堂上不可接受的語言。
15. 不得嘗試入侵或存取非學生專用的網站、伺服器或內容。
16. 請勿以任何方式嘗試修理或改裝 Chromebook。
17. 不要將 Chromebook 留在車內。
18. 未經家長許可，請勿透過網路分享個人訊息，包括電話號碼、地址、社會安全號碼、生日或財務資訊。除教育作業需要外，請勿使用 Chromebook 拍攝他人照片或影片。
19. 請勿在 Chromebook 或其配件上書寫、繪畫、貼上貼紙、標籤或進行其他污損行為。
20. 不要將 Chromebook 借給任何人。

本人簽署即表示已閱讀上述協議，並同意受其中所列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致謝：SBPSB 虛擬紀律政策

SBPSB 虛擬紀律政策已對所有學生、家長和監護人開放，並可在以下位置查看：[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家長及學生手冊](#)。我們的學生手冊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找到，或者您也可以向您孩子的學校索取紙本政策文件。

您在下方簽名，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審查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的虛擬紀律政策。您也確認您現在可以存取該政策以及其中概述的其他程序。[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家長及學生手冊](#)。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家長同意書(適用於一般社會、情緒和行為篩檢)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和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第17:3914條, 路易斯安那州所有公立學校學生的學籍檔案均受到保護。每個公立學區都必須實施相關流程, 以保護學生個人識別資訊的隱私並限制此類資訊的共享。地方教育機構 (LEA) 只有在符合政策指南中所述的法律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時, 才能與他人分享學生的個人識別資訊。根據相關法律, 地方教育機構:(1) 不得要求收集學生的非學術數據, 例如政治傾向和宗教信仰;(2) 允許在特定情況下共享個人身份資訊(例如, 與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地方教育機構官員共享;與出於審計或評估目的的特定官員共享;在發生健康和緊急情況時與相關官員共享)。(3) 除經授權的利害關係人(例如家長、教師、校長、學區主管或州政府授權審計學生記錄的人員)外, 禁止任何人存取學校或地方教育機構儲存的學生資訊。

路易斯安那州學校福祉支援服務

路易斯安那州所有學校已被要求對所有學生進行普遍的社會、情緒和行為篩檢, 以評估新冠疫情對學生身心健康的影響(如有), 並提供適當的干預措施和轉介服務。普遍的社會、情緒和行為篩檢僅供參考, 不用於診斷。收集的數據將包括篩檢結果和個人信息, 例如年齡、性別和種族/民族。所有資訊都將嚴格保密, 並遵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和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 17:3914 中規定的學生保護措施。根據《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案》(PPRA), 您需要獲得您的許可才能開始篩選流程(請參閱附件中的許可頁面)。您也有權利在篩檢工具 and 任何問卷發放給您的孩子之前, 根據要求進行查閱。您可以選擇是否允許您的孩子接受篩檢, 並可隨時撤回您的許可。為了進行普遍適用的社交、情緒和行為篩檢, 資料收集方式包括問卷調查、與孩子的老師或其他教育工作者面談, 以及在課堂或其他學校環境中進行直接觀察。您是否同意參與篩檢和/或資料收集, 都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您的孩子在學校接受的服務。

作為普遍進行的社交、情緒和行為篩檢及轉介流程的一部分, 您的孩子可能需要由合格的專業人員填寫問卷並接受訪談, 或學校工作人員會進行篩檢, 以識別任何潛在的社交、情緒或行為問題。如果發現孩子有社交、情緒或行為上的需求, 學校會通知您。在您的孩子接受學校提供的社交、情緒或行為服務之前, 您必須給予知情的書面許可。如有必要, 學校也會將您和您的孩子與當地的外部行為健康服務機構聯繫起來。

如果您的孩子捲入刑事司法系統, 法院可能會要求我們向其報告其參與情況或進展, 如果不遵守法院要求, 則可能面臨相應後果。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這些風險, 我們會安排專人與您的孩子交談, 以便在他/她感到不適或因接受篩檢而產生任何負面後果時可以傾訴。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繼續接受社會、情緒和行為方面的服務, 您有權隨時終止服務, 且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參與專案及資料收集的許可

我在下方簽名, 確認我已閱讀隨附的兩頁內容, 並已了解我在《個人財產保護法》(PPRA) 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下的權利。

請勾選對應的選項, 簽字後將此表格交回給您孩子的班主任。

- ☐ 我允許我的孩子參與普遍的社會、情緒和行為篩選過程和資料收集。
- ☐ 我不同意我的孩子參加普遍的社會、情緒和行為篩檢過程。
- ☐ 我明白, 在對我的孩子進行任何干預或其他社會、情感和行為服務之前, 我將收到通知, 並需要提供書面知情同意書。

家長/監護人姓名(請以印刷體填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學校手冊致謝

我確認已收到並閱讀了孩子的學校手冊。我理解手冊包含重要的學校特定信息, 包括但不限於作息時間表、到校和離校流程、家長和家庭參與信息、第一類協議、午餐流程、交通流程、到校和離校流程、出勤要求、學生行為要求以及其他學校政策和流程。

本人簽字即表示已閱讀並瞭解學校手冊中的所有信息, 並同意遵守其中列明的各項政策、程序和要求。本人明白, 在學年期間, 本人有責任隨時了解任何更新或修訂內容。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均方根值

關於醫療補助報銷的初步通知和同意書 | 2026-2027

(符合醫療補助服務資格的學生必須填寫)

路易斯安那州的學校已獲準從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Louisiana Medicaid) 獲得部分報銷, 用於支付學區為您的孩子提供的特定健康相關服務的費用。為了使您孩子的學校能夠獲得部分報銷款項, 學區需要向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提供以下關於您孩子的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時間和提供者; 診斷結果(如有)以及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ID。如果您的孩子符合獲得滿足其需求的服務的資格, 這些服務可以由學校系統提供, 或者您可以帶您的孩子去其他接受醫療補助的機構。

經您同意, 學區可以向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申請部分報銷, 用於支付您提供的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聽力測試或眼科檢查; 職業治療、語言治療或物理治療; 部分校醫巡診; 以及諮詢服務。學區每年都會就您的授權事宜通知您, 您無需每年都簽署表格。

未經您的許可, 學區不能與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Louisiana Medicaid) 分享您孩子的資訊。在您考慮是否授予許可時, 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學區不能要求您註冊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才能讓您的孩子獲得其有權享受的健康相關和/或特殊教育服務。
2. 學區不能要求您支付任何與孩子健康相關的和/或特殊教育服務的費用。
3. 如果您允許學區與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分享資訊並向其申請報銷:
 - a. 這不會影響您孩子可獲得的終身保險或其他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 也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您自己的家庭在學校外使用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福利。
 - b.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您的許可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您的孩子所享有的特殊教育服務或IEP權利。
 - c. 您的許可不會導致您孩子在路易斯安那州的醫療補助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d. 您的許可不會導致您失去其他醫療補助計劃的資格。
4. 如果您給予許可, 您有權隨時更改主意並撤回您的許可。

5. 如果您撤回許可或拒絕允許學區與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共享您孩子的記錄和信息，以尋求服務費用報銷，學區將繼續負責為您的孩子提供服務，而您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我已閱讀並瞭解該通知。我的所有疑問都已得到解答。我授權學區在必要時與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 (LDH) 分享有關我孩子及其健康相關服務的記錄和資訊。我理解這將有助於我孩子的學校申請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id) 部分報銷。

孩子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孩子的出生日期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可選表格

軍人背景—僅限父母/監護人有軍人背景的學生

聯邦《每個學生成功法案》(ESSA) 要求學區向路易斯安那州報告學生是否與軍隊有關。如果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是現役軍人、現役預備役軍人或退役軍人，則該學生應被報告為與軍隊有關。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學校：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含軍人身分)：_____

上述家長/監護人為：

____ 現役軍人

____ 現役軍事預備役

____ 退役軍人(不僅適用於已完成服役的軍人)

個人識別資訊揭露

家長/監護人透過以下簽名提出請求：扣留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將目錄資訊定義為學生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和地點、電話號碼(如有列出)、年級、電子郵件地址、照片、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運動的情況、運動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獲得的學位和獎項、參加學校官方組織的活動的情況，以及最近就讀的教育機構或院校。

目錄資訊的主要目的是允許學區將您孩子的教育記錄資訊納入某些學校出版物中。目錄資訊也可能在未經家長/監護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揭露給外部機構。外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班級戒指或年鑑的公司、大學和高等院校以及軍事徵兵機構。

家長/監護人透過以下簽名提出請求：扣壓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提供目錄資訊。簽字後，您學生的姓名將被記錄在案。已移除學校不會在所有相關出版物中洩露您

學生的姓名, 包括演出節目單、畢業典禮公告、運動隊名單、年鑑和優秀學生名單。此外, 我們也不會將您學生的姓名分享給外部機構用於招生和獎學金等用途。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以印刷體填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可選表格

地區媒體發布 – 簽名僅有的如果你不想要

聖伯納德教區學區充分利用現代媒體和科技。您孩子的形象可能會出現在影片、電視節目、廣告、網站、社群媒體、錄音帶、圖片、宣傳冊和/或報紙上。如果您未在下方的簽名, 即表示您共同且永久地放棄、解除、免除並寬恕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及其員工因在任何公共媒體中使用您孩子形象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訴訟、協議、責任和法律程序。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出現在任何影片、電視節目、廣告、網站、社群媒體貼文、錄音帶、照片、宣傳冊和/或報紙中, 請在下方的簽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以印刷體填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HEALTH ·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2023 CHILD/ADOLESCENT IMMUNIZATION SCHEDULE AND
DAYCARE/SCHOOL ENTRY REQUIREMENTS
(Revised: 4/4/2023)



Depending on the child's age, choose the appropriate set of immunizations. High-risk children may require additional vaccines. Individuals with an altered immune system, due to disease or medication, must be evaluated by a physician prior to vaccination.

Age	Vaccinations
At Birth	HepB
2 Months ^[1]	DTaP, Hib, IPV, HepB, PCV, RV
4 Months	DTaP, Hib, IPV, PCV, RV
6 Months	DTaP, Hib, IPV, HepB, PCV, RV, Flu, COVID-19 ^[2]
7 Months	Flu, then annually
12-15 Months	DTaP, Hib, MMR, VAR, PCV, HepA
18-23 Months	HepA
4 years	DTaP, IPV, MMR, VAR
11-12 Years	Tdap, MenACWY, HPV (VAR, MMR, HepA, HepB if needed)
16 Years	MenACWY, provider-patient discussion for MenB (HPV, VAR, MMR, HepA, HepB, if needed)

Visit/Age	Vaccinations
Children 4 months through 6 years of age	
1st Visit ^[3]	DTaP, Hib, IPV, HepA, HepB, MMR, VAR, PCV, Flu, COVID-19
2nd Visit (4 weeks after 1st visit)	DTaP, Hib, IPV, HepB, PCV, Flu
3rd Visit (4 weeks after 2nd visit)	DTaP, Hib, PCV
4th Visit (6 months after 3rd visit)	DTaP, Hib, IPV, PCV, HepA, HepB
4 Years of Age or at School Entry	DTaP, IPV, MMR, VAR
Children 7 through 18 years of age	
1st Visit	Tdap, IPV, HepA, HepB, MMR, VAR
2nd Visit (4 weeks after 1st visit)	Td, IPV, HepB, MMR
3rd Visit (6 months after 2nd visit)	Td, IPV, HepA, HepB
11-12 Years	Tdap, MenACWY, HPV (IPV, VAR, MMR, HepB if needed)
16 Years	MenACWY, provider-patient discussion for MenB

[1] DTaP, IPV, Hib, PCV, RV and Hib can be administered as early as 8 weeks of age and simultaneously.
[2]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COVID-19 vaccine dose recommendations visit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immunization-schedule-ages-2months-older.pdf>
[3] Depending on the child's age, choose the appropriate initial set of immunizations. Sometimes a scheduled dose of vaccine may not be given on time. If this occurs, the dose should be given at the next visi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restart the series of any vaccine due to extended intervals between doses.
Note 1: The recommendations above and the vaccine guidelines on page 2 are summar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cdc.gov/vaccines/schedules/hop/imz/child-adolescent.html>.
Note 2: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each vaccine refer to the manufacturer's product insert.

REQUIRED VACCINATIONS FOR ENTRY INTO DAYCARE AND SCHOOLS

Daycares/Early Learning	Grade K-12 Schools	Post-Secondary Schools
Vaccinations	Vaccinations	Vaccinations
Child must be up to date on vaccinations for their age (see recommendations listed above) according to a valid immunization record	Starting at Kindergarten ^[1] and all subsequent grades thereafter	MMR 2 Tdap 1 MenACWY 2 doses, or 1 dose if 1st dose administered on or after age 16
	Starting at 6 th grade and all subsequent grades thereafter	
	Starting at 11 th grade and all subsequent grades thereafter	
	DTaP ^[2]	
	HepA	
	HepB	
	IPV ^[3]	
	MMR	
	VAR	
	Tdap	
	MenACWY	
	MenACWY	
	Second Dose	

[1] Entry requirement exception for students who are 4 years of age when entering kindergarten at start of school year. To attend kindergarten in Louisiana, students must be 5 years old by September 30 each school year. Therefore, there are instances where a student is still 4 years old when entering kindergarten. In these instances, the 4-year-old student may be admitted into kindergarten so long as a parent/guardian presents a record indicating that the student is in progress of receiving the required vaccinations. In these instances, follow-up from school start must be provided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above requirements.
[2] Those students who received their 4th dose of DTaP at age 4 or older do not need a 5th dose on record.
[3] Those students who received their 3rd dose of IPV at age 4 or older do not need a 4th dose on record.
Note: Students may participate in school without the required immunizations listed above if a written statement of exemption is presented by a physician, the individual, or the individual's parent/guardian.

LaCHIP 資訊傳單



It's a fact that kids with
health insurance live healthier lives.

Give Your Children
HEALTH COVERAGE
at **NO COST** or **LOW COST** to You.



NO enrollment fees!
NO co-payments! **NO** deductibles!

DO YOU QUALIFY? LaCHIP uses the income amounts below to see if a child qualifies for low-cost or no-cost LaCHIP coverage.

INCOME LIMITS		
Number of Family Members	Monthly Income (No Cost)	Monthly Income (Low Cost)
1	\$2,887	\$3,392
2	\$3,914	\$4,599
3	\$4,941	\$5,806
4	\$5,968	\$7,013
5	\$6,995	\$8,220
6	\$8,022	\$9,427
7	\$9,049	\$10,634
8	\$10,077	\$11,841

*Low Cost option allows a greater income limit at a \$50 premium.
All of your family income may not be counted.*

The LaCHIP program covers:

- Medical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cluding health, dental, and vision coverage
- Doctor's appointments, including well child visits and hospital stay
- Prescriptions and immunizations
- Mental health services
- And many other services

Visit our website to apply online:

ldh.la.gov/medicaid/lachip

or call our toll-free hotline for more information:

1-888-342-6207

Rev. 03/26

教師權利法案

LA RS 17:416.18 §416.18。

教師權利法案

- A. 尊重教師的權威對於創造有利於學習的環境、確保課堂教學有效進行以及妥善管理市、縣及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至關重要。為了維護和保障教師的權威，必須讓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和學生充分了解本節賦予教師的各項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 (1) 教師有權免受無理訴訟的威脅，包括享有合格豁免權和法律辯護權，並有權根據 R.S. 17:416.1(C)、416.4、416.5 和 416.11 的規定，就其在履行教師職責過程中採取的行動，獲得聘用學校董事會的賠償。
 - (2) 教師有權按照 R.S. 17:223 和 416 至 416.16 以及任何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的規定，對學生進行適當的紀律處分。
 - (3) 當學生的行為妨礙其他學生的有序學習，或當學生表現出無禮或挑釁行為時，教師有權將持續擾亂課堂秩序的學生帶離課堂，並根據 R.S. 17:416(A)(1)(c) 將該學生交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監護。
 - (4) 教師有權要求學校和學區管理人員尊重其專業判斷和自由裁量權，以便教師根據學校和學區政策以及 R.S.17:416(A)(1)(c) 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 (5) 教師有權在安全、可靠、有序的環境中進行教學，該環境有利於學習，並且沒有已知的危險或危害，這些危險或危害正在或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符合 R.S. 17:416.9 和 416.16 的規定。
 - (6) 教師有權依照 R.S. 17:416.12 的規定受到禮貌和尊重的對待。
 - (7) 根據 R.S. 17:235.1 和 416(A) 的規定，教師有權與家長溝通並要求家長參與適當的學生紀律處分決定。
 - (8) 教師有權只填寫不會造成過重負擔的文書，並且如果法律或法規要求填寫，則應遵守法律或法規，並且不會導致對該法律或法規的解釋過於繁瑣。
 - (9) 新教師有權根據 R.S. 17:3881 獲得領導和支持，包括指派一名合格、有經驗的導師，該導師承諾幫助他成為一名稱職、自信的課堂專業人士，並根據需要提供支持和幫助，以達到績效標準和專業期望。
 - (10) 教師有權在學校上課日或上課週內獲得時間與其他教師合作。
- B. 任何城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不得制定政策阻止教師行使本節或 R.S. 17:416 至 416.16 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權利。
- C. 本節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取代任何其他州法律、州基礎和中等教育委員會政策，或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制定或通過的有關學生紀律的政策。
- D. 各市、縣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應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向所有教師提供本節內容的副本。各此類學校董事會也應在其運營的每所學校和行政辦公大樓的顯眼位置張貼本節所列權利的副本，並以學校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和方式向所有就讀於該等學校的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供該副本。各市、縣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及其管轄範圍內所有設有網站的學校均應在其網站上發布本節要求的《教師權利法案》副本。

2003 年第 1252 號法案第 1 條，自 200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2008 年第 155 號法案第 1 條，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2013 年第 329 號法案第 1 條。

學生費用和罰款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教育委員會可能會收取某些學生費用或收費，以幫助抵消特定教室或科目運營中產生的特殊成本。通常情況下，不應因家長或監護人未能或無力支付費用而拒絕學生入學或延遲入學，也不應剝奪學生參與任何教學活動的權利。根據州法律，成績單和其他學業記錄不得因未按規定支付費用而被扣留。

校董會應公佈學生費用、罰款和收費學校應在其網站上公佈政策和程序。每所學校都應在其網站上公佈該政策，並將其納入學校的學生手冊中。學生手冊應在每個學年開始時以校董會確定的方式提供給每位學生及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這學生費用、罰款和收費政策應每年進行審查，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

定義

費用費用是指學生入學或參加任何課程或課外活動所需的任何費用或用品。費用不包括課外活動的用品或費用。費用不含學校餐費。

課程內及課外活動這些活動與學生所參加的學習計劃相關，具有支持性，是該計劃的組成部分，並且是在學校教學人員的監督和/或協調下進行的。

課外活動這些活動與學習計劃沒有直接關係，在學校教學人員的監督和/或協調下進行，並被認為對學生的全面發展有價值。

規章制度

1. 除非費用已製定並列入校董會批准的方案中，否則學校不得收取或評估任何費用。收費標準
2. 同一項目或服務的收費標準在校董會管轄的所有學校之間應保持一致。
3. 學生或家長代表其子女未繳納任何所需費用，不應導致扣留學生的教育記錄。

收費標準

授權收費清單，包括其用途、使用方式、金額或授權範圍以及每項收費的收取方式，應按以下方式列出：收費標準(附錄A) 本政策的附件。

學校用品

班主任向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申請的學習用品，不得超過校董會規定的每位學生每學年限額。每位校長須審批班主任提出的所有學習用品申請。在收取學習用品費用或製定學習用品清單之前，應考慮學校現有的學習用品庫存。學生不得因無法提供所需用品而被剝奪參加課堂活動的機會。

經濟困難豁免

學生或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因經濟困難申請並獲得費用減免。全部或部分費用減免將根據客觀標準予以批准，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學生或其家庭相關的因素：

1. 正在領取失業救濟金或公共援助，包括貧困家庭臨時援助、補充營養援助計劃、補充保障收入或醫療補助。
2. 自己是寄養兒童還是寄養兒童？
3. 無家可歸。
4. 目前正在服役，或在過去一年中曾服役於現役部隊。
5. 在未參與社區資格認定計畫的學校中，有資格享有免費或低價午餐。
6. 是已獲得解放的未成年人。

申請學費減免的書面申請應提交給校長或其指定人員進行審核。申請時需附上資格證明。學校將在收到申請之日起五個(5)個工作天內作出書面決定。如果向校長提出的學費減免申請被駁回，學生可以向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提出書面申訴。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將在收到申訴之日起五個(5)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作出答复。

所有因經濟困難而申請減免學生學費的申請，以及用於審核任何減免申請有效性的所有證明文件，均應...機密的。

所有與因經濟困難而提出的費用減免申請相關的記錄均不構成...公開記錄，但可能會接受審計，以確保符合校董會的政策。學生的個人識別資訊與此類豁免請求相關的事項應不是公開。

教科書/教材損壞

校董會可要求家長和/或法定監護人賠償學校遺失、損毀或不必要的損壞的書籍和教材，以及在學年結束時或子女退學時未歸還的書籍。學齡學生無需承擔更換教科書的財務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可依學校董事會的決定，以金錢賠償或社區/學校服務活動的形式進行補償。如以金錢賠償，罰款金額不得超過教科書或學習資料的重置成本，但學校董事會可酌情根據遺失或損壞教科書的實際狀況進行調整。若學生來自低收入家庭，學校系統可免除或減少所需支付的金額，並可提供一次性付款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

學校系統和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讓學生參加學校/社區服務活動，而不是支付金錢獎勵，前提是這些活動安排不得與學校教學時間衝突，必須由教職員工進行適當監督，並且適合孩子的年齡。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得拒絕家長/監護人查閱與子女相關的成績或記錄的權利，也不得拒絕按照規定及時轉移任何退學或轉學學生的記錄。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學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學生未向學區賠償遺失或損壞的教科書或其他未繳費用而剝奪其升學機會。學生不得因遺失或損壞的書籍或其他未繳費用而被剝奪每個學期的繼續註冊資格或在後續學年重新入學的權利。

學生在校期間每天不得被剝奪使用教科書的權利。學校系統應每年告知家長和/或法定監護人，根據州法律法規，當地已製定的關於合理妥善管理教科書的程序。

修訂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參考: 20 USC 1232(g-i)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第 17:81、17:112、17:177、17:178 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 A

更換費用

小學和初中學費

費用用途	數量	費用使用	收集方法
替代品 議程簿	10美元	學生資訊和組織資源	現金、支票 或匯票
替代品 學生證	5美元	強制性身分證	現金、支票 或匯票
身分證夾更換 身分證夾/掛繩	0.50 - 1 美元 1-3美元	身分證用品	現金、支票 或匯票

高中學費

費用用途	數量	費用使用	收集方法
替代品 議程簿	5美元	學生資訊和組織資源	現金、支票 或匯票
替代品 學生證	5美元	強制性身分證	現金

身分證夾更換	0.50 - 1 美元	身分證用品	現金、支票 或匯票
--------	-------------	-------	--------------